

重要提示：本行确认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封面载明日期，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投资者购买本期债券，应当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主管部门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核准，并不表明对本期债券的投资价值做出了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对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做出了任何判断。

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募集说明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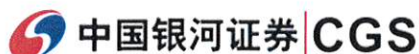


发 行人： 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金融大街 699 号
邮政编码： 330038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联席主承销商



二〇二六年八月

基本条款

债券名称	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本行	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规模	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40 亿元。
债券期限	本期债券的存续期与发行人持续经营存续期一致。
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依据适用法律和主管部门的批准用于补充发行人其他一级资本。
债券评级	经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发行人主体评级为 AAA 级，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为 AA+ 级。

中介机构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
信用评级机构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本行法定代表人：曾晖

债券发行事务联系人：张剑波、张娜

重要提示

本期债券经《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许准予决字〔2026〕第70号）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江西监管局关于江西银行发行资本工具的批复》（赣金监复〔2026〕142号）核准发行。

本募集说明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令2023年第4号）、《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5〕第1号）、《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操作规程》（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09〕第6号）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江西监管局和中国人民银行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核准，结合本行的实际情况编制而成。本募集说明书旨在向投资者提供本行的基本情况以及本期债券发行和认购的有关资料。

本行确认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封面载明日期，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

本期债券面向银行间市场成员募集。投资者购买本期债券，应当认真阅读本文件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主管部门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核准，并不表明对本期债券的投资价值做出了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对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做出了任何判断。

除本行和主承销商外，本行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或对本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

投资者可在本期债券发行期内到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cn）、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其他指定地点、互联网网址或媒体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投资者如对本募集说明书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目 录

第一章 释义.....	4
第二章 募集说明书概要	6
第三章 本期债券清偿顺序说明及风险提示	15
第四章 本期债券情况	28
第五章 本行基本情况	37
第六章 本行历史财务数据和指标	48
第七章 本行财务结果的分析	53
第八章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	64
第九章 债券发行后本行财务结构及已发行未到期的其他债券	65
第十章 本行所在行业状况	67
第十一章 本行业务状况及在所在行业的地位分析	74
第十二章 本行与母公司、子公司及其他投资者的关系	88
第十三章 本行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员工情况	90
第十四章 本期债券承销和发行方式	97
第十五章 本期债券税务等相关问题分析	98
第十六章 本期债券信用评级情况	100
第十七章 本行律师的法律意见	102
第十八章 本期债券发行有关机构	103
第十九章 备查资料	107

第一章 释义

除另有说明外，本募集说明书中的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江西银行/发行人/我行/本行/公司	指	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债券	指	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本期债券的发行	指	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的发行
发行利率	指	发行人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的本期债券最终票面年利率
牵头主承销商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团	指	主承销商为本期债券发行根据承销团协议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和承销团其他成员组成的承销团
簿记建档	指	由发行人、簿记管理人和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期债券的利率区间，簿记管理人负责记录申购订单，最终由发行人、簿记管理人和主承销商根据申购情况确定本期债券项下各期债券的最终发行规模及发行利率的过程
簿记管理人	指	制定簿记建档程序，负责簿记建档操作和簿记管理账户的管理人，指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发行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制作的《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募集说明书》
发行公告	指	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发行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制作的《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发行公告》
发行文件	指	在本期债券发行过程中必需的文件、材料或其它资料及其所有修改和补充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募集说明书、发行公告）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人民银行	指	中国人民银行
原银保监会	指	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有关主管机关	指	本期债券发行需获得其批准的监管机关，包括但不限于人民银行
会计师事务所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信用评级机构	指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

银行间市场	指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
上海清算所	指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商业银行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
《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	指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资商业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
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存续期	指	债券起息日起至债券到期日止的时间区间
巴塞尔协议 II	指	2004 年 6 月由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发布的《统一资本计量和资本标准的国际协议：修订框架》
巴塞尔协议 III	指	2010 年 12 月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发布的《第三版巴塞尔协议》
不良贷款	指	根据《贷款风险分类指导原则》，按照贷款质量五级分类对贷款进行分类时的“次级”“可疑”和“损失”类贷款
核心一级资本	指	包括银行的实收资本或普通股、资本公积、盈余公积、一般风险准备、未分配利润、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等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指	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的规定，商业银行持有的、符合规定的核心一级资本与商业银行风险加权资产之间的比率
资本充足率	指	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的规定，商业银行持有的、符合规定的资本与商业银行风险加权资产之间的比率
最近三年及一期、报告期内	指	2023 年、2024 年、2025 年、2026 年 1-3 月
最近三年末	指	2023 年末、2024 年末、2025 年末
最近一期末、报告期末	指	2026 年 3 月末、2026 年 3 月 31 日

注：本募集说明书中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章 募集说明书概要

本概要仅对募集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

一、本行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JIANGXI BANK Co., LTD

法定代表人：曾晖

首次注册日期：1998 年 2 月 18 日

注册资本：602,427.69 万元

住 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金融大街 699 号

经营范围：人民币业务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外汇业务；办理票据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从事同业拆借；提供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业务；办理地方财政信用周转使用资金的委托存贷款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以上项目凭金融许可证经营）

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南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最初名为南昌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是在原南昌市 40 家城市信用社基础上，由南昌地方财政、企业法人 with 自然人共同发起设立，1997 年 12 月 31 日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设立，1998 年 2 月 18 日在江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 3600001131368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249,272,300 元。

2002 年至 2004 年，根据本行于 2002 年 10 月的股东会决议案，由于股权清理，本行注册资本减少 46,447,800 元。随后增加注册资本 120,000,000 元，本行注册资本从 249,272,300 元变更为 322,824,500 元。

2006 年，本行通过增资扩股增加注册资本 678,477,000 元，注册资本从 322,824,500 元增加至 1,001,301,500 元。

2007 年，本行通过员工自愿持股方式进行增资扩股、补充资本金，募股金额 180,766,000 元，本行注册资本由 1,001,301,500 元增加至 1,182,067,500 元。

2008 年，本行通过增资扩股增加注册资本 1,200,000,000 元，注册资本由

1,182,067,500 元增加至 2,382,067,500 元。

2013 年，本行通过增资扩股增加注册资本 400,000,000 元，注册资本从 2,382,067,500 元增加至 2,782,067,500 元。

2015 年，由于吸收合并景德镇市商业银行，本行注册资本增加 271,709,401 元；同时，由于新股东认购股份，本行注册资本进一步增加 1,625,000,000 元。本行注册资本由 2,782,067,500 元变更为 4,678,776,901 元。

2018 年 6 月 26 日，本行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上市，共发行 1,170,000,000 股 H 股。2018 年 7 月 19 日，招股章程所述的超额配股权获悉数行使，涉及 175,500,000 股 H 股，已发行股份数目增加至 6,024,276,901 股。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本行已发行股本总额为 6,024,276,901 元，分别为 1,345,500,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的 H 股及 4,678,776,901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的内资股。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本行股本结构如下：

股本性质		股份数（股）
内资股	国家资本金	209,520,108
	法人资本金	4,392,042,270
	个人资本金	77,214,523
H 股		1,345,500,000
合计		6,024,276,901

二、本行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一）主要会计数据

1、本行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资产总额	588,765,001	589,218,678	573,634,744	552,345,363
负债总额	540,417,126	540,923,759	525,053,824	504,812,846
股东权益合计	48,347,875	48,294,919	48,580,920	47,532,517
发放贷款和垫款	353,949,960	352,895,867	342,088,548	325,516,872
吸收存款	413,662,366	399,960,977	390,932,689	381,212,270

2、本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1,742,306	8,946,055	11,670,028	11,293,046
营业支出	1,536,953	8,303,135	10,812,611	10,295,332
营业利润	205,353	642,920	857,417	997,714
利润总额	202,867	729,312	752,327	1,010,355
净利润	152,150	1,052,226	1,097,598	1,073,891

3、本行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31,416	3,077,139	(21,402,213)	(2,772,85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09,523	8,645,802	(1,156,805)	5,632,64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99,480)	(6,774,976)	18,175,182	(8,876,904)

（二）重要监管指标

项目	监管标准	2026 年 1-3 月/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2025 年度	2024 年末/2024 年度	2023 年末/2023 年度
信用风险监管指标					
不良贷款率（%）	≤5%	2.14	2.00	2.15	2.17
流动性指标					
流动性覆盖率（%）	≥100%	290.82	314.30	403.22	333.38
准备金充足程度指标					
拨备覆盖率（%）	≥150%	157.76	161.95	160.05	177.16
资本充足程度指标					
资本充足率（%）	≥10.50%	11.71	12.41	13.47	13.55
一级资本充足率（%）	≥8.50%	11.63	11.50	12.31	12.37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7.50%	8.70	8.60	9.30	9.37

注：除非特别说明，上述监管指标数据口径为并表口径。

三、本期债券概要

1、债券名称

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2、发行人

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发行规模

本期债券的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40 亿元。

4、债券期限

本期债券的存续期与发行人持续经营存续期一致。

5、发行人有条件赎回权

本期债券发行设置发行人有条件赎回条款。发行人自发行之日起 5 年后，有权于每年付息日（含发行之日后第 5 年付息日）全部或部分赎回本期债券。在本期债券发行后，如发生不可预计的监管规则变化导致本期债券不再计入其他一级资本，发行人有权全部而非部分地赎回本期债券。

发行人须在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其派出机构认可并满足下述条件的前提下行使赎回权：（1）使用同等或更高质量的资本工具替换被赎回的工具，并且只有在收入能力具备可持续性的条件下才能实施资本工具的替换；（2）或者行使赎回权后的资本水平仍明显高于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规定的监管资本要求。

6、受偿顺序

本期债券的受偿顺序在存款人、一般债权人和处于高于本期债券顺位的次级债务之后，发行人股东持有的所有类别股份之前；本期债券与发行人其他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同顺位受偿。如《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后续修订或相关法律法规对发行人适用的债务受偿顺序另行约定的，以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

7、减记条款

当无法生存触发事件发生时，发行人有权在无需获得债券持有人同意的情况下，将本期债券的本金进行部分或全部减记。本期债券按照存续票面金额在设有同一触发事件的所有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存续票面总金额中所占的比例进行减记。无法生存触发事件是指以下两种情形的较早发生者：（1）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认定若不进行减记，发行人将无法生存；（2）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

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发行人将无法生存。减记部分不可恢复。

触发事件发生日指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相关部门认为触发事件已发生，并且向发行人发出通知，同时发布公告的日期。

触发事件发生后两个工作日内，发行人将就触发事件的具体情况、本期债券将被减记的金额、减记金额的计算方式、减记的执行日以及减记执行程序予以公告，并通知本期债券持有人。

8、票面利率

本期债券采用分阶段调整的票面利率，自发行缴款截止日起每 5 年为一个票面利率调整期，在一个票面利率调整期内以约定的相同票面利率支付利息。发行时的票面利率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确定。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包括基准利率和固定利差两个部分。基准利率为本期债券申购文件公告日或基准利率调整日前 5 个交易日（不含当日）中国债券信息网（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国债到期收益率曲线 5 年期品种到期收益率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固定利差为本期债券发行时确定的票面利率扣除本期债券发行时的基准利率，固定利差一经确定不再调整。

在基准利率调整日（即发行缴款截止日每满 5 年的当日），将确定未来新的一个票面利率调整期内的票面利率水平，确定方式为根据基准利率调整日的基准利率加发行定价时所确定的固定利差得出。如果基准利率在调整日不可得，届时将根据监管部门要求由发行人和投资者确定此后的基准利率或其确定原则。

9、利息发放

发行人有权取消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派息，且不构成违约事件，发行人在行使该项权利时将充分考虑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可以自由支配取消的本期债券利息用于偿付其他到期债务。取消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派息除构成对普通股的股息分配限制以外，不构成对发行人的其他限制。若取消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派息，需由股东会审议批准，并及时通知投资者。

如发行人全部或部分取消本期债券的派息，自股东会决议通过次日起，直

至决定重新开始向本期债券持有人全额派息前，发行人将不会向普通股股东进行收益分配。对普通股股东停止收益分配，不会构成发行人取消派息自主权的限制，也不会对发行人补充资本造成影响。

本期债券派息必须来自于可分配项目，且派息不与发行人自身评级挂钩，也不随着发行人未来评级变化而调整。

本期债券采取非累积利息支付方式，即未向债券持有人足额派息的差额部分，不累积到下一计息年度。

本期债券不含有利率跳升机制及其他赎回激励。

10、回售

投资者不得回售本期债券。

11、债券面值

本期债券的单位票面金额为人民币 100 元，即每一记账单位对应的债券本金为人民币 100 元。

12、发行价格

按债券面值平价发行。

13、最小认购金额

本期债券最小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且必须是人民币 1,000 万元的整数倍。

14、债券形式

本期债券采用实名制记账式。

15、发行范围及对象

本期债券面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机构投资者发行（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发行人承诺，发行人及受其控制或有重要影响的关联方不得购买本期债券，且发行人承诺不会直接或间接为其购买本期债券提供融资。

16、发行方式

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以簿记建档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

17、发行首日

2026 年 8 月 11 日。

18、簿记建档日

2026 年 8 月 11 日。

19、发行期限

2026 年 8 月 11 日至 2026 年 8 月 13 日，共 3 个工作日。

20、缴款截止日

2026 年 8 月 13 日。

21、起息日

2026 年 8 月 13 日。

22、首个票面利率重置日

2031 年 8 月 13 日。

23、票面利率重置日

首个票面利率重置日起每满 5 年之各日。

24、付息日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存续期内每年的 8 月 1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资金支付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应付利息不另计息。

25、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本金为届时已发行且存续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金额，计息起始日为本期债券发行缴款截止日。

26、交易流通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将按照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交易的有关规定进行交易流通。

27、评级安排

经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评级为 AAA 级，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为 AA+ 级。

28、托管人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29、税务提示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30、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依据适用法律和主管部门的批准用于补充发行人其他一级资本。

31、监管要求更新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在有关主管部门出台新的资本监管要求时或对现有资本监管要求进行重大修改时，为继续符合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合格标准的监管要求，发行人有权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按照监管要求修改本期债券发行方案及相关文件。

32、风险提示

与本期债券相关的次级性风险、减记损失风险、利率风险、交易流动性风险等均在募集说明书、发行公告中作了充分揭示。

发行人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及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已审议批准本期债券发行，且已进行相关授权安排。经主管部门核准，本期债券发行的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发行人其他一级资本。本期债券的发行条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关于其他一级资本工具的合格标准，且在存续期间将遵循有关主管部门相关监管政策调整的各项要求。

四、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依据适用法律和主管部门的批准用于补充发行人其他

一级资本。

第三章 本期债券清偿顺序说明及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债券清偿顺序说明

本期债券的受偿顺序在存款人、一般债权人和处于高于本期债券顺位的次级债务之后，发行人股东持有的所有类别股份之前；本期债券与发行人其他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同顺位受偿。如《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后续修订或相关法律法规对发行人适用的债务受偿顺序另行约定的，以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

二、相关的风险提示

（一）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风险

投资者购买本期债券前，应当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主管部门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批准，并不表明其对本期债券的投资价值作出了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其对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作出了任何判断。投资者在评价本期债券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提供的各项数据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1、次级风险

本期债券的受偿顺序在存款人、一般债权人和处于高于本期债券顺位的次级债务之后，发行人股东持有的所有类别股份之前；本期债券与发行人其他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同顺位受偿。如《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后续修订或相关法律法规对发行人适用的债务受偿顺序另行约定的，以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

发行人如因解散、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投资者可能无法获得全部或部分的债券总金额和当期应付但尚未支付的利息；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将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对策：本期债券的发行将提高发行人的资本充足率，提升整体营运能力，并进一步增强抗风险能力，同时发行人稳定的财务状况和良好的盈利能力将为发行人各项债务的偿付提供资金保障。此外，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已对可能存

在的受偿顺序风险进行了补偿。

2、减记损失风险

根据监管要求，本期债券设置了无法生存触发事件下的减记条款。在相应触发事件发生并获得监管部门批准的前提下，发行人有权在无需获得本期债券投资者同意的情况下对本期债券进行部分或全额减记。由于本期债券投资者在购买本期债券时无法预期减记触发事件的发生时间，其实际发生时间可能无法契合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实际投资意愿和资金使用计划，从而使投资者可能面临投资损失的风险。

对策：目前，发行人经营情况良好，资产质量不断改善，盈利能力稳步提升。未来，发行人将通过不断提高自身的盈利能力和管理水平以提高抗风险能力，进一步巩固和强化竞争优势，不断完善风险管理和内控机制建设，确保实现自身的持续、健康发展，尽可能降低本期债券的减记损失风险。

3、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运行状况和国家宏观政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不确定性。本期债券期限较长，在债券的存续期限内，不排除市场利率上升的可能，这将使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的收益水平相对降低。

对策：本期债券的利率水平已充分考虑了对利率风险的补偿。本期债券按照市场化的簿记建档方式发行，发行利率最终由市场确定。此外，本期债券将在发行结束后申请在银行间市场交易流通，如申请获得批准，本期债券流动性有可能得到增强，有利于投资者规避利率风险。

4、交易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流通后，在转让时存在一定的交易流动性风险，可能由于暂时无法找到交易对象而不能及时将债券变现。

对策：随着债券市场的发展，债券交易流通相关制度更加完善，债券流通和交易的条件将有所改善，未来的交易流动性风险将会有所降低。发行人在本期债券的发行过程中，也将尽力扩大投资者群体，以提高本期债券的流动性。

5、付息和利息不可累积风险

如果发行人在经营管理中，受到自然环境、经济形势、国家政策和自身管理等有关因素的影响，使其经营效益恶化或流动性不足，可能影响本期债券的利息支付。此外，本期债券采取非累积利息支付方式，即在发行人决议取消部分或全部本期债券利息的情形下，当期末向本期债券持有人足额派发利息的差额部分不累积至之后的计息期。因此，如发行人在特定年度未能向本期债券持有人支付或足额支付利息，由于该部分利息无法累积到之后的计息年度，投资者将面临利息损失的风险。

对策：发行人作为江西区域重要银行之一，公司治理结构完善，财务状况稳健，内部控制制度完整有效、风险管理情况良好。未来，发行人将进一步提高管理水平，继续加强风险管理和内控机制的建设，确保自身可持续、健康发展，尽可能降低本期债券的付息风险。

6、再投资风险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市场利率可能下降，这将导致本期债券利息收入的再投资收益率下降。

对策：本期债券采取市场化方式发行，最终定价将为市场接受，反映投资者对再投资风险的判断。此外，投资者可根据宏观经济走势等因素，综合考虑本期债券的投资期限和资金收益的匹配。

7、评级风险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可能出现由于发行人经营情况变化，导致信用评级机构对本期债券本身或者发行人的信用级别进行调整，从而引起本期债券交易价格波动，使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利益受到影响。

对策：目前，发行人经营情况良好，资产质量不断改善，财务状况稳健。未来，发行人将进一步提高管理水平，继续加强风险管理和内控机制的建设，确保自身可持续、健康的发展。在可预见未来内，评级机构对发行人主体信用级别和本期债券的债项级别进行调整的可能性较小。

（二）与本行相关的风险

1、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未能履行约定契约中的义务而造成的经济损失的风险，主要来源于各项贷款组合、投资组合、担保及其他表内外信用风险敞口。

对策：本行主要采取以下措施加强信用风险管理：

系统推进风险管理体系改革。制定信用风险防控能力提升行动方案，强化全行风险管理队伍建设，层层压实风险管理责任；建立风控标准化体系，优化完善信贷业务全流程风险管理作业清单与标准化模板，提升风控标准化作业水平。

持续健全风险管理长效机制。进一步优化授信流程，重塑授权管理体系，实施差异化风险防控策略以及审批权限，全面提升风控有效性；深入应用五大信用风险防控工具，提升信用风险前瞻识别和源头防控能力；完善不良问责机制，制定专项尽职免责实施细则，提升问责精准度。

不断增强风险管理数智化赋能。推动新一代信贷系统二期建设，优化信贷作业系统功能，进一步提高全业务流程效率；推动信用风险集市、统一风控决策平台投产上线，构建“数据+模型+策略+运营”风控链路，实现产品模型优化迭代部署全面提速。

稳步提升风险防范化解质效。加大不良资产清收处置力度，坚持重点大户与普惠零售不良清收双轨推进，强化分类处置管理；开展清收专项行动，综合运用各类处置方式，拓宽处置渠道，提升处置成效。建立重点监测名单，分类制定风险管控措施，加强“日、周、月”进程管理，进一步强化新增风险“四早”防控。

2、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商业银行无法及时为负债的减少和（或）资产的增加提供融资而造成损失或破产的风险。报告期内，本行坚持稳健的流动性风险管理策略，流动性水平保持充裕，各项流动性监管指标均满足监管要求，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流动性比例为 102.85%，净稳定资金比例为 151.11%，流动性覆盖率为 314.30%。其中，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余额为人民币 784.11 亿元，未来 30 天现金净流出金额为人民币 249.48 亿元。

对策：本行主要采取以下措施开展流动性风险管理：

在宏观经济运行稳中有进的背景下，优化流动性风险管理顶层制度设计，融入自身高质量发展要求，合理设定限额指标及阈值范围，主动加强资产负债总量结构管理，积极拓展重点客群、机构客户、政务金融，不断壮大核心负债，在严控负债成本的同时，平滑各时间窗口期到期缺口，实现资产负债协同发展。

健全营业网点监测预警机制，将村镇银行纳入监测范围，差异化设定预警模型参数，压实各分支机构属地管理责任，统筹做好资金安排，清理低效闲置资金，提升资金使用效率，确保集团流动性充裕，保障日间支付安全、有序。结合自身经营特点，坚持按季开展流动性压力测试，模拟极端事件冲击，挖掘潜在风险点，打通处置流程堵点，持续完善应急防控策略，守住不发生流动性风险事件底线。

丰富多层次流动性储备工作箱，用好用足向央行借款，低成本资金直接用于金融“五篇大文章”信贷投放，高频研判市场形势，推动政策工具靠前发力，适时分类配置流动性资产，严格控制优质债券质押率，保持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占比平稳波动，不断夯实集团流动性风险防御能力。

3、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利率、汇率、商品价格、股票价格等）的不利变动而导致银行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存在于银行的交易和非交易业务中。

对策：本行当前面临的主要市场风险包括交易账簿利率风险和银行账簿汇率风险。

（1）交易账簿利率风险

本行持续完善市场风险管理制度，进一步规范账簿划分标准及管理程序；优化金融市场业务风险限额方案，强化日间监测和日终分析，确保风险敞口控制在限额区间内；定期开展风险评估和压力测试工作，检视资本计量及信息系统等领域存在的薄弱环节，并制定改进优化方案，持续补齐管理短板。

（2）银行账簿汇率风险

本行主要经营人民币业务，部分交易涉及美元、港币、欧元、澳元以及日

元，外汇风险敞口较小，且尚未开展衍生品交易业务，主要通过设定外汇风险敞口限额以及提高代客平盘操作频次等措施管控汇率风险，动态跟踪和监测累计外汇敞口头寸占比运行情况，确保银行账簿汇率风险保持在可控范围。

4、银行账簿利率风险

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是指利率水平、期限结构等不利变动导致银行账簿经济价值和整体收益遭受损失的风险。主要来源于银行账簿资产和负债重新定价期限不匹配，以及资产负债所依据基准利率变动的不一致。

对策：本行对于银行账簿利率风险主要通过重定价缺口分析、敏感性分析、情景模拟分析、压力测试等方法计量评估和分析。报告期内，本行密切关注宏观经济环境、货币政策调整，结合行内战略导向和业务发展需要优化资产负债结构。截至报告期末，本行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控制在本行风险管控目标范围内，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整体可控。

5、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于内部程序、员工、信息技术系统存在的问题以及外部事件造成损失的风险。

对策：本行主要采取以下措施加强操作风险管理：

健全操作风险管理体系。持续深化操作风险管理体系建设，完善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强化风险管理机制，建设操作风险管理系统，优化操作风险资本计量方案，推进专业化风险队伍建设，稳步提升风险管理的全面性和专业性。

完善内控合规管理机制，持续强化“检测预警-检查整改-违规问责-警示教育”闭环管理机制，优化员工行为系统检测，完善员工画像“红黄绿”积分架构。围绕重点业务领域和内控薄弱环节开展内控合规检查，构建问题整改“一表通查”。健全容错纠错机制，提高问责工作科学化、精准化管理水平。多措并举进行合规警示宣教，强化全行干部员工守底线、明规矩意识。

培育操作风险管理文化。通过访谈交流、一对一指导等多形式开展风险管理培训，制定操作风险管理手册和系统操作指南，培育全行风险管理理念，提升风险管理技能水平。

6、信息科技风险

信息科技风险是指信息科技在商业银行运用过程中，由于自然因素、人为因素、技术漏洞和管理缺陷产生的操作、法律和声誉等风险。

对策：本行主要采取以下措施加强信息科技风险管理：

强化风险动态监测。优化信息科技风险关键监测指标体系，持续开展全行重要信息系统运行、网络数据安全及新产品新技术引入风险的监测评估，及时掌握全行信息系统保障和网络安全防护水平，提升风险应对能力。

强化风险检查评估。建立信息科技风险评估指标体系，开展信息科技风险管理全面评估、信息科技外包风险评估以及数据安全评估等专项排查工作，持续补全信息科技风险管控短板。

强化业务连续性管理。组织实施重要信息系统同城灾备切换及回切演练，提高各层级应急队伍协同能力，增强重要信息系统的连续运营能力、应急处置能力和应急保障能力。

7、声誉风险

声誉风险是指由银行机构行为、从业人员行为或外部事件等，导致利益相关方、社会公众、媒体等对银行机构形成负面评价，从而损害其品牌价值，不利其正常经营，甚至影响到市场稳定和社会稳定的风险。

对策：本行认真落实声誉风险管理要求，持续完善声誉风险管理体系，提升声誉风险管理质效。加强声誉风险全流程管理，分级分层规范舆情事件报告路径和时限，提升声誉应对响应能力。系统开展声誉风险培训与演练，不断提升全行的声誉风险意识和协同应对能力。综合运用各类媒体平台发布系列报道，展示本行发展成果，提升本行品牌形象。

8、战略风险

战略风险是指经营策略不适当或外部经营环境变化而导致的风险。

对策：本行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聚焦“走在前、勇争先、善作为”的目标要求，全面加强党的建设，主动应对各类风险挑战，大力推动存量风险出清，统筹推进各项改革发展任务，聚力服务江西打

造“三大高地”、实施“五大战略”，支持制造业重点产业链现代化建设“1269”行动计划，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积极探寻特色化经营道路，圆满完成“三个巩固、三个提高”年度目标，全行政治生态向上向好、整体经营稳中提升、服务能力持续增强、品牌形象大幅提升，高质量发展基础持续夯实。截至报告期末，本行战略风险总体平稳可控。

9、国别风险

国别风险是指由于某一国家或地区经济、政治、社会变化及事件，导致该国家或地区借款人或债务人没有能力或者拒绝偿付本行债务，或使本行在该国家或地区的商业存在遭受损失，或使本行遭受其他损失的风险。

对策：本行严格按照国别风险管理办法要求，进一步细化国别风险评估要点及风险评级等级，明确国别风险资本计提范围及计提比例，定期组织填报国别风险暴露情况，严控国别风险敞口。

10、不良贷款率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受经济环境、部分企业经营困难等因素影响，本行不良贷款率处在相对较高水平。

对策：本行将全力做好资产质量管控，做到“降旧控新”，稳妥压降不良贷款。一是加快处置出清。聚焦大户攻坚，发挥专项攻坚小组作用，实施清单化管理、项目化推进，动态优化一户一策的“作战图”，保障处置方案落地、目标达成。抓牢小户清收，扎实推进清收专项行动，加大上门催收力度，坚持诉谈结合，通过达成调解和解分期付款、加快拍卖处置资产变现、外聘律师提供专业支持等方式，争取收回更多的现金，最大化减损挽损。强化保障支持，运用多层次常态化调度机制，及时协调解决清收中的重大问题、复杂问题；层层压实责任，完善考核机制，调动工作积极性，保持清收高压，保障处置工作高效推进。二是强化风险防控。做好风险源头管控，汲取历史经验教训，坚守城商行“三服务”定位，回归本源，持续优化资源配置，将信贷资源向表内贷款、省内贷款、小微贷款倾斜，严格限制异地授信、非标授信、大额授信。做实风险“四早”管控，配齐配强信用风险专业管理团队，落实落细贷后主动管理、贷后检查平行作业、信贷资产定期盘存、重大信用风险事项报告等管理机制，

建设优化信贷风险识别、监测、预警系统工具，进一步提升风险前端识别能力。提高风险化解质效，对各类资产分类施策，合理运用无还本续贷、房地产金融十六条延期、资产重组、融资平台化债等政策，“一企一策”制定化解方案，通过压缩敞口、制定还款计划、追加增信措施等，持续提升风险化解质效。最近三年末，本行不良贷款率呈逐年下降趋势。截至 2025 年末，我行不良贷款率较 2024 年末下降 0.15 个百分点。

11、拨备覆盖率承压风险

近年来，受经济增速下行等因素影响，部分企业经营和偿债能力承压，信用风险加大，使得本行不良贷款余额有所波动，信贷资产质量面临下行压力。最近三年末，本行（集团口径）拨备覆盖率分别为 177.16%、160.05%和 161.95%，符合监管要求。最近三年本行拨备覆盖率略有下降，总体位于省内城商行前列，但考虑到当前经济复苏缓慢的现状，本行在未来仍可能面临一定的拨备计提压力。

对策：为加大信用风险抵补能力，本行主要采取了以下措施：

（1）强化信用风险管理，加大不良处置力度。本行通过多项措施做好信用风险防控工作，持续提升信贷质量；实行客户分类限额管理，分行业分产品实施集中度风险管控；实施统一授信管理，对互联网贷款及新产品新业务等重点领域提升风险管控的有效性；对不同业务实施差异化管控策略，制定“一户一策”风险化解方案，推动授信业务风险“早识别、早预警、早化解”，提升贷后管理整体质效。同时，本行持续完善不良处置管理，强化工作进程管控，上下联动提高清收执行力；并通过多元化渠道，采取差异化手段加大不良处置力度。

（2）多举措为加大拨备计提腾挪空间。本行多层次压降部分领域资产规模，在信贷投放增长的情况下资产总额增速放缓；同时，本行控制分红规模，为加大拨备计提腾挪空间。

12、盈利能力下滑风险

最近三年，本行营业收入分别为 112.93 亿元、116.70 亿元和 89.46 亿元，净利润分别为 10.74 亿元、10.98 亿元和 10.52 亿元。2025 年，受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下调等因素影响，本行利息收入同比减少 16.16 亿元；受代理及托管业务手续

费收入减少影响，本行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同比减少 1.02 亿元；受市场利率及资产价值波动共同影响，发行人投资收益和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同比分别减少 1.96 亿元和 14.48 亿元。

对策：目前，本行主要采取以下措施应对盈利能力下滑风险：

(1) 本行已经就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制定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和风险应对措施并执行较为审慎的投资策略，本行将在控制整体信用风险水平的基础上，通过各种方式扩大存贷款规模、稳健实现投资收益，抵消或降低各种不确定因素及风险对经营业绩的影响，实现经营业绩的健康、稳步增长；

(2) 本行将充分利用自身区域优势，不断提高核心业务的发展速度和资产质量。本行还将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优化组织结构体系，建立科学的决策体系、健全的内部控制机制和完善的风险管理体制，全面提升自身经营管理水平，增强同业竞争力，实现经营业绩的持续增长。

13、资本充足率承压的风险

本行持续加大对实体经济的信贷投放，风险资产规模稳步增长，在没有外源性资本补充的情形下，资本充足率有一定的下行压力。

对策：目前，本行主要采取以下措施应对资本充足率承压的风险：

(1) 本行将进一步优化资产结构，推动信用风险加权资产整体权重下降。梳理存量资产，按照产品大类，识别出风险权重高的存量资产，结合资产余额制定压降计划。新增资产主动向低风险权重的业务领域倾斜，优先支持小微企业和零售贷款，对于 100%权重的大型企业贷款，综合考虑收益、风险、资本权重、客户关系等因素，合理调节规模。

(2) 本行持续提升差异化、特色化经营能力，推动盈利水平保持稳健。通过加强场景获客、科技获客、公私联动获客能力，逐步增加低成本存款规模，持续压降存款平均付息率；坚持走适合本行的特色化发展道路，积极发展中间业务，提升非利息收入占比；扩大客群规模，降低对议价能力较强客户的依赖，稳定资产收益率，围绕投资、消费、产业升级和社会民生等领域，挖掘新的业务增长点。

14、受到监管处罚的风险

2025 年度，本行受到多次行政处罚，主要涵盖公司、个人、金融市场、风险、授信、合规条线，存在一定的监管合规风险。

对策：截至 2025 年末，上述处罚所涉及的问题已基本整改完成。本行坚持系统观念和问题导向，按照监管要求推进各项整改。一是持续攻坚问题整改。实行系统线上审批、动态更新的进程跟踪机制，按季度通报整改进展，按期向董事会和监管部门报告，实现整改闭环化、可视化、系统化管理。落实业务条线、合规部、审计部三方联合整改验证工作要求，从严认定整改状态，全面提升整改工作成效。二是持续优化合规治理架构。在全行开展风险管理体系、合规管理体系、内部审计体系“三大体系”改革，推进风险防范从“碎片化”向“一体化”转变，实现管理监督闭环。三是持续提高合规履职质效。根据监管要求设立首席合规官，明确各级机构合规官及合规主管人员，建立起总-分-支三级合规管理团队，构建多层次合规屏障。实行总行合规派驻团队管理，以派驻形式加强对业务条线部门合规支持，将合规端口前置至业务前沿。四是持续厚植合规文化根基。制定正向积分管理办法，修订问责管理制度，开展多种形式合规宣教，在减轻员工干事创业顾虑基础上强化精准问责，筑牢全员合规思想防线，营造全员主动合规、积极担当作为的合规文化氛围。

（三）政策风险与法律风险

1、货币政策变动风险

货币政策的变动及调控方式的调整将对本行的经营活动产生直接影响。近年来，人民银行在实施稳健或适度宽松的货币政策过程中，对货币政策调控方式进行了全方位改革，但由于货币政策的调控作用是双向的，货币政策变动将对本行运作和经营效益产生不确定性影响。

对策：本行积极跟踪和研究货币政策调整的原因，把握政策的变动规律，加强宏观经济形势、利率及汇率走势的分析预测，适时调整业务发展思路及方向，制定灵活信贷政策，积极优化信贷结构，科学地进行资产负债比例管理。同时，本行将按照市场情况变化，灵活调整流动性储备和资金头寸结构。此外，本行将加强对资金运营的成本管理与风险控制，从而降低货币政策变动对

本行经营产生的不利影响。

2、金融监管政策变化的风险

随着中国金融监管政策不断完善，可能会对本行经营和财务表现产生重大影响。这些政策法规可分为以下四类：一是关于银行业经营品种及市场准入的法规，二是对商业银行增设机构的有关管理规定，三是税收政策和会计制度方面的法规，四是对银行产品定价方面（包括利率与中间业务收费）的法规。

对策：本行积极研究、判断政策变化趋势，切实落实监管要求，不断建立和完善符合监管要求的公司治理机制，提高应变能力，提前做好应变准备。

3、法律风险

银行在经营管理过程中面临着不同的法律风险，包括因银行试图从借款人收回债务或客户、其他人士向银行提出申索的风险，现有法律可能无法解决与银行有关的法律问题的风险，与银行和其他商业机构的相关法律有可能发生变化的风险，以及本行制定的有关政策和规程不能被员工和机构正确运用和遵守的风险等。

对策：本行设有法律事务职能部门，专门处理本行涉及法律事务方面的工作，并且根据业务发展需要不时聘请专职律师为本行提供专项法律服务。

（四）竞争风险

随着中国市场经济的进一步完善，以国有大型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为主体的商业银行体系已经形成。目前中国银行业各金融机构分布地域相似，经营的业务品种和目标客户群也比较类似，银行业间的竞争日趋激烈，各家银行都面临着诸如客户流失、市场占有份额下降等挑战。另一方面，随着中国国内金融服务领域的进一步开放，更多的外资银行将进入国内，其所从事的业务范围也会逐渐扩大。而在公司治理结构、资产质量、资本金与盈利能力，以及金融创新能力等方面，中资银行与外资银行存在明显差距。

对策：本行将充分利用自身区域优势，不断提高核心业务的发展速度和资产质量。本行还将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优化组织结构体系，建立科学的决策体系、健全的内部控制机制和完善的风险管理体制，全面提升自身经营管理

水平，增强同业竞争力，实现经营业绩的持续增长。

第四章 本期债券情况

一、本期债券条款

1、债券名称

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2、发行人

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发行规模

本期债券的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40 亿元。

4、债券期限

本期债券的存续期与发行人持续经营存续期一致。

5、发行人有条件赎回权

本期债券发行设置发行人有条件赎回条款。发行人自发行之日起 5 年后，有权于每年付息日（含发行之日后第 5 年付息日）全部或部分赎回本期债券。在本期债券发行后，如发生不可预计的监管规则变化导致本期债券不再计入其他一级资本，发行人有权全部而非部分地赎回本期债券。

发行人须在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其派出机构认可并满足下述条件的前提下行使赎回权：（1）使用同等或更高质量的资本工具替换被赎回的工具，并且只有在收入能力具备可持续性的条件下才能实施资本工具的替换；（2）或者行使赎回权后的资本水平仍明显高于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规定的监管资本要求。

6、受偿顺序

本期债券的受偿顺序在存款人、一般债权人和处于高于本期债券顺位的次级债务之后，发行人股东持有的所有类别股份之前；本期债券与发行人其他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同顺位受偿。如《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后续修订或相关法律法规对发行人适用的债务受偿顺序另行约定的，以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

7、减记条款

当无法生存触发事件发生时，发行人有权在无需获得债券持有人同意的情况下，将本期债券的本金进行部分或全部减记。本期债券按照存续票面金额在设有同一触发事件的所有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存续票面总金额中所占的比例进行减记。无法生存触发事件是指以下两种情形的较早发生者：（1）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认定若不进行减记，发行人将无法生存；（2）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发行人将无法生存。减记部分不可恢复。

触发事件发生日指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相关部门认为触发事件已发生，并且向发行人发出通知，同时发布公告的日期。

触发事件发生后两个工作日内，发行人将就触发事件的具体情况、本期债券将被减记的金额、减记金额的计算方式、减记的执行日以及减记执行程序予以公告，并通知本期债券持有人。

8、票面利率

本期债券采用分阶段调整的票面利率，自发行缴款截止日起每 5 年为一个票面利率调整期，在一个票面利率调整期内以约定的相同票面利率支付利息。发行时的票面利率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确定。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包括基准利率和固定利差两个部分。基准利率为本期债券申购文件公告日或基准利率调整日前 5 个交易日（不含当日）中国债券信息网（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国债到期收益率曲线 5 年期品种到期收益率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固定利差为本期债券发行时确定的票面利率扣除本期债券发行时的基准利率，固定利差一经确定不再调整。

在基准利率调整日（即发行缴款截止日每满 5 年的当日），将确定未来新的一个票面利率调整期内的票面利率水平，确定方式为根据基准利率调整日的基准利率加发行定价时所确定的固定利差得出。如果基准利率在调整日不可得，届时将根据监管部门要求由发行人和投资者确定此后的基准利率或其确定原则。

9、利息发放

发行人有权取消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派息，且不构成违约事件，发行人在行使该项权利时将充分考虑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可以自由支配取消的本期债券利息用于偿付其他到期债务。取消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派息除构成对普通股的股息分配限制以外，不构成对发行人的其他限制。若取消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派息，需由股东会审议批准，并及时通知投资者。

如发行人全部或部分取消本期债券的派息，自股东会决议通过次日起，直至决定重新开始向本期债券持有人全额派息前，发行人将不会向普通股股东进行收益分配。对普通股股东停止收益分配，不会构成发行人取消派息自主权的限制，也不会对发行人补充资本造成影响。

本期债券派息必须来自于可分配项目，且派息不与发行人自身评级挂钩，也不随着发行人未来评级变化而调整。

本期债券采取非累积利息支付方式，即未向债券持有人足额派息的差额部分，不累积到下一计息年度。

本期债券不含有利率跳升机制及其他赎回激励。

10、回售

投资者不得回售本期债券。

11、债券面值

本期债券的单位票面金额为人民币 100 元，即每一记账单位对应的债券本金为人民币 100 元。

12、发行价格

按债券面值平价发行。

13、最小认购金额

本期债券最小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且必须是人民币 1,000 万元的整数倍。

14、债券形式

本期债券采用实名制记账式。

15、发行范围及对象

本期债券面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机构投资者发行（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发行人承诺，发行人及受其控制或有重要影响的关联方不得购买本期债券，且发行人承诺不会直接或间接为其购买本期债券提供融资。

16、发行方式

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以簿记建档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

17、发行首日

2026 年 8 月 11 日。

18、簿记建档日

2026 年 8 月 11 日。

19、发行期限

2026 年 8 月 11 日至 2026 年 8 月 13 日，共 3 个工作日。

20、缴款截止日

2026 年 8 月 13 日。

21、起息日

2026 年 8 月 13 日。

22、首个票面利率重置日

2031 年 8 月 13 日。

23、票面利率重置日

首个票面利率重置日起每满 5 年之各日。

24、付息日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存续期内每年的 8 月 1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资金支付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应付利息不另计息。

25、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本金为届时已发行且存续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金额，计息起始日为本期债券发行缴款截止日。

26、交易流通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将按照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交易的有关规定进行交易流通。

27、评级安排

经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评级为 AAA 级，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为 AA+级。

28、托管人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29、税务提示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30、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依据适用法律和主管部门的批准用于补充发行人其他一级资本。

31、监管要求更新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在有关主管部门出台新的资本监管要求时或对现有资本监管要求进行重大修改时，为继续符合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合格标准的监管要求，发行人有权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按照监管要求修改本期债券发行方案及相关文件。

32、风险提示

与本期债券相关的次级性风险、减记损失风险、利率风险、交易流动性风险等均在募集说明书、发行公告中作了充分揭示。

发行人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及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已审议批准本期债券发行，且已进行相关授权安排。经主

管部门核准，本期债券发行的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发行人其他一级资本。本期债券的发行条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关于其他一级资本工具的合格标准，且在存续期间将遵循有关主管部门相关监管政策调整的各项要求。

二、认购与托管

1、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成员，以簿记建档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

2、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的登记、托管机构。

3、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应在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开立托管账户，或通过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中的债券结算代理人在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开立托管账户。

4、本期债券认购人认购的债券金额应当是人民币 1,000 万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人民币 1,000 万元。

5、投资者办理认购、登记和托管手续时，不需缴纳任何附加费用。在办理登记和托管手续时，须遵循债券托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6、若上述有关债券认购与托管之规定与任何现行或不时修订、颁布的法律、法规、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关规定产生任何冲突或抵触，应以该等现行或不时修订、颁布的法律、法规、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的有关规定为准。

三、本行的声明和保证

本行作为本期债券的发行人向投资者声明和保证如下：

1、本行是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商业银行，具有经营本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中规定的业务的资格，并且拥有充分的权力、权利和授权拥有资产和经营其业务；

2、本行有充分的权力、权利和授权从事本募集说明书规定的发债行为，并已采取本期债券发行所必需的法人行为和其他行为；

3、本行发行本期债券或履行本期债券项下的任何义务或行使本行在本期债券项下的任何权利将不会与适用于本行的任何法律、法规、条例、判决、命令、授权、协议或义务相抵触，或如果存在相抵触的情况，本行已经取得有关监管机关和/或主管部门的有效豁免，并且这些豁免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有效，并可

以强制执行；

4、本行已经按照监管机关、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机构的要求，按时将所有的报告、决议、申报单或其他要求递交的文件以适当的形式向其递交、登记或备案；

5、目前本行的最新财务报表是按中国适用法律、法规和条例以及会计准则编制的，该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完整、真实、公允地反映了本行在有关会计期间结束时的财务状况以及在该会计期间的业绩；

6、本募集说明书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一经本行向公众正式披露，即视为本行就本期债券的发行向公众发出了要约邀请；

7、本行向投资者提供的全部资料在一切重大方面是真实和准确的；

8、本行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将遵循监管部门相关监管政策调整的各项要求；

9、本行向投资者声明和保证，就本期债券发行期内当时存在的事实和情况而言，上述各项声明和保证均是真实和准确的。

四、投资者的认购承诺

投资者在认购本期债券时应作出如下承诺：

1、本期债券受偿顺序在存款人、一般债权人和处于高于本期债券顺位的次级债务之后，发行人股东持有的所有类别股份之前；本期债券与发行人其他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同顺位受偿。如《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后续修订或相关法律法规对发行人适用的债务受偿顺序另行约定的，以相关法律法规为准；

2、投资者有充分的权力、权利和授权购买本期债券，并已采取购买本期债券所必需的行为；

3、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已经充分了解并认真考虑了本期债券的各项风险因素；

4、投资者接受发行公告和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5、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发行人根据日后业务经营的需要并经有关审批部门批准后，可能继续增发新的与本期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或优先于本期债券偿还的债券，而无需征得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同意；

6、投资者购买本期债券或履行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任何义务或行使其于本期债券项下的任何权利将不会与对其适用的任何法律、法规、条例、判决、命令、授权、协议或义务相抵触；在办理登记和托管手续时，须遵循债券托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7、若上述有关债券认购与托管之规定与任何现行或不时修订、颁布的法律、法规、上海清算所有关规定产生任何冲突或抵触，应以该等现行或不时修订、颁布的法律、法规、上海清算所的有关规定为准。

五、本期债券信息披露事宜

本行将按照监管机关和主管部门的要求，在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cn）和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真实、准确、充分、及时地对与本期债券有关的信息予以披露，主要包括定期报告、重大事件、跟踪信用评级报告和利息支付等。

（一）定期信息披露

根据监管规定有关要求，发行人将及时披露定期报告。

（二）临时信息披露

1、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

对影响发行人履行债务的重大事件，本行将及时向主管部门和监管机构报告该事件有关情况，并按照其指定的方式向投资者进行披露。

2、无法生存触发事件发生后的信息披露

触发事件发生日指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相关部门认为触发事件已发生，并且向发行人发出通知，同时发布公告的日期。

触发事件发生后两个工作日内，发行人将就触发事件的具体情况、本期债券将被减记的金额、减记金额的计算方式、减记的执行日以及减记执行程序予以公告，并通知本期债券持有人。

（三）跟踪评级的信息披露

债券存续期内，在每年 7 月 31 日前，本行将披露资信评级机构出具的债券跟踪信用评级报告。

如本行的经营或财务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发生可能对本行信用状况产生较大影响的突发事件，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将进行不定期跟踪评级，并随时据实进行信用等级调整并予公布。

（四）利息支付的信息披露

本行将于每次付息日前 2 个工作日通过中国货币网和上海清算所网站公布付息公告。

（五）其他信息披露

本行将根据《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操作规程》和《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信息披露操作细则》规定对其他信息进行披露。

本期债券在存续期间的信息披露范围及内容将持续满足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要求，并将不时依据监管机构相关监管政策的调整而进行相应调整。

第五章 本行基本情况

一、本行的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JIANGXI BANK Co., LTD

法定代表人：曾晖

首次注册日期：1998 年 2 月 18 日

注册资本：602,427.69 万元

住 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金融大街 699 号

邮政编码：330038

互联网网址：<http://www.jx-bank.com>

联系电话：0791-86791008

经营范围：人民币业务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外汇业务；办理票据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从事同业拆借；提供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业务；办理地方财政信用周转使用资金的委托存贷款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以上项目凭金融许可证经营）

二、本行历史沿革

（一）历史沿革

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南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最初名为南昌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是在原南昌市 40 家城市信用社基础上，由南昌地方财政、企业法人和自然人共同发起设立，1997 年 12 月 31 日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设立，1998 年 2 月 18 日在江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 3600001131368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249,272,300 元。

2002 年至 2004 年，根据本行于 2002 年 10 月的股东会决议案，由于股权清理，本行注册资本减少 46,447,800 元。随后增加注册资本 120,000,000 元，本行注册资本从 249,272,300 元变更为 322,824,500 元。

2006 年，本行通过增资扩股增加注册资本 678,477,000 元，注册资本从 322,824,500 元增加至 1,001,301,500 元。

2007 年，本行通过员工自愿持股方式进行增资扩股、补充资本金，募股金额 180,766,000 元，本行注册资本由 1,001,301,500 元增加至 1,182,067,500 元。

2008 年，本行通过增资扩股增加注册资本 1,200,000,000 元，注册资本由 1,182,067,500 元增加至 2,382,067,500 元。

2013 年，本行通过增资扩股增加注册资本 400,000,000 元，注册资本从 2,382,067,500 元增加至 2,782,067,500 元。

2015 年，由于吸收合并景德镇市商业银行，本行注册资本增加 271,709,401 元；同时，由于新股东认购股份，本行注册资本进一步增加 1,625,000,000 元。本行注册资本由 2,782,067,500 元变更为 4,678,776,901 元。

2018 年 6 月 26 日，本行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上市，共发行 1,170,000,000 股 H 股。2018 年 7 月 19 日，招股章程所述的超额配股权获悉数行使，涉及 175,500,000 股 H 股，已发行股份数目增加至 6,024,276,901 股。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本行已发行股本总额为 6,024,276,901 元，分别为 1,345,500,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的 H 股及 4,678,776,901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的内资股。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本行股本结构如下：

股本性质		股份数（股）
内资股	国家资本金	209,520,108
	法人资本金	4,392,042,270
	个人资本金	77,214,523
H 股		1,345,500,000
合计		6,024,276,901

（二）股本结构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本行已发行股本总额为 6,024,276,901 元，分别为 1,345,500,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的 H 股及 4,678,776,901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的内资股。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内资股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编号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持股数量（股）	占比（%）
1	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内资股	937,651,339	15.56
2	江西省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内资股	349,346,956	5.80
3	南昌市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内资股	289,710,670	4.81
4	萍乡市汇翔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内资股	241,088,500	4.00

编号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持股数量（股）	占比（%）
5	中国烟草总公司江西省公司	内资股	180,000,000	2.99
6	江西江投资本有限公司	内资股	180,000,000	2.99
7	赣商联合（江西）有限公司	内资股	148,308,400	2.46
8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内资股	140,000,000	2.32
9	江西省水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内资股	99,830,800	1.66
10	江西蓝天驾驶培训中心	内资股	97,289,259	1.61

发行人股权较为分散，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三、本行业务经营状况

江西银行是江西省省级法人银行，于 2018 年在港股成功上市，成为江西省首家上市的金融企业，在业务资质、经营网络和品牌影响力等方面具备较为突出的竞争优势。

作为地方性商业银行，江西银行决策链条较短，决策效率较高，能够保持较快的业务响应能力，同时在一定程度上能够获得政府在政策及资金等方面的支持，这进一步增强了其市场竞争力。近年来，江西银行继续秉承“服务地方经济、服务中小企业、服务城乡居民”的经营理念，坚持“控风险、调结构、稳增长”发展思路，聚焦国家战略，落实金融政策，加大对绿色金融、制造业、乡村振兴、数字经济、重大重点项目等重点领域贷款投放。同时，依托金融科技及产品创新手段，加强零售和小微企业资源的拓展，推动业务结构的进一步优化和转型。截至 2025 年末，根据人行统计口径，江西银行在江西省内和南昌市内人民币公司存款（不含非存款类金融机构存款）市场份额排名保持前列。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集团共有正式在职员工总数 5600 余人。全行共有 22 家一级分支机构，27 个职能部门，227 家持牌营业机构，已覆盖江西省全部设区市，在广州、苏州设立两家省外分行，发起设立了江西省首家金融租赁公司和 4 家村镇银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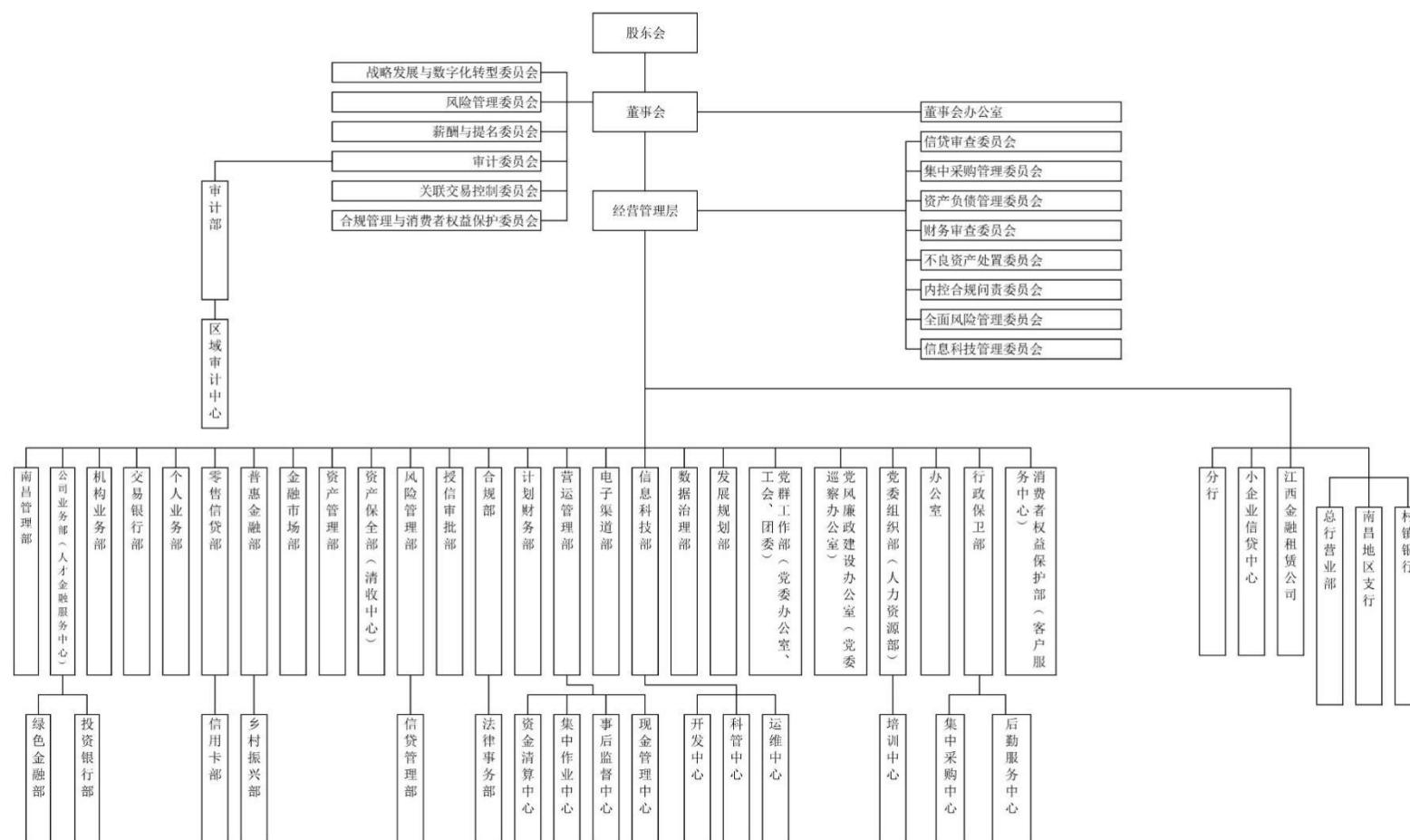
成立以来，在江西省委、省政府的正确领导和社会各界的大力支持下，江西银行各项事业均取得了快速发展，在多个方面都得到了社会各界的认可。本行在英国《银行家》“2025 全球银行 1000 强”榜单中位居第 250 位。中银协

“2025 年中国银行业 100 强榜单”中排名商业银行第 56 位。2025 年先后获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2024 年度中债成员业务发展质量评价自营结算 100 强”、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市场创新业务机构”、“市场影响力业务机构”荣誉称号、中国人民银行总行“2024 年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科技发展奖三等奖”、中国人民银行江西省分行“2024 年度江西省跨境人民币业务优秀银行”、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度中债成员业务发展质量“优秀金融债发行机构”等荣誉。

有关发行人的具体经营情况，请阅读本募集说明书“第十章 本行所在行业状况”和“第十一章 本行业务状况及在所在行业的地位分析”。

四、公司治理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如下：



2025 年 6 月 27 日，本行召开 2024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通过了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本次章程修订主要依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监管规定，修订内容主要包括增加落实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有关内容，不再设置监事会并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和监管制度规定的监事会职权，调整股东会及董事会相关职权，对标监管制度调整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条件，完善行长职权相关表述，落实《公司法》其他相关要求等。2025 年 11 月 21 日，发行人收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江西监管局《江西金融监管局关于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赣金监复[2025]219 号），江西金融监管局已于 2025 年 11 月 21 日核准《公司章程》的修订，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自核准之日起生效。

本行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等相关法律，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等监督管理部门颁布的相关规章制度要求，建立了由股东会、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

股东会是本行的最高权力机构。本行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召集和召开股东会。

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本行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组成，董事会的人数、构成及董事的任职资格、选聘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要求。董事会会在决策程序、授权程序、表决程序等方面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以及本行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能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勤勉尽职行使董事的权利，履行相应的义务。董事会下设战略发展与数字化转型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合规管理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分别按其职责开展了工作。

本行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和监管制度规定的监事会职权，不设监事会或者监事。审计委员会成员由 3 名以上不在本行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组成且独立董事应过半数，应当具有财务、审计和会计等方面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审计委员会认真履行职责，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本行财务信息，监督及评估本行内部控制、内部审计和外部审计工作。

本行设行长一名，设副行长若干名，可设首席合规官、首席信息官、风险总监、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及本行董事会确定或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认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组成本行高级管理层。高级管理层对董事会负责，同时接受审计委员会监督，应当按照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要求，及时、准确、完整地报告本行经营管理情况，提供有关资料。截至报告期末，本行高级管理人员共 4 人，均具有较丰富的银行和企业经营管理经验。在董事会领导下，高级管理层有效执行了董事会的决议并负责本行的日常业务与管理，并定期向董事会及审计委员会报告。

总体看，截至报告期末，本行治理机制健全完善，公司治理体系运行良好。

五、风险管理

发行人坚持稳健适中的风险偏好，通过建立健全覆盖全面、职责清晰的风险治理架构，完善分类分级、联防联控的风险管理流程，压实风险管理“三道防线”职责，围绕信用风险防控能力提升行动方案，扎实推进机构风险管理能力评级体系落地实施，持续推动风险有效管控和业务健康发展齐头并进，助推全行高质量发展。

发行人全面风险管理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操作风险、信息科技风险、声誉风险、战略风险、国别风险的管理。董事会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

（一）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未能履行约定契约中的义务而造成的经济损失的风险，主要来源于各项贷款组合、投资组合、担保及其他表内外信用风险敞口。

本行主要采取以下措施加强信用风险管理：

系统推进风险管理体系改革。制定信用风险防控能力提升行动方案，强化全行风险管理队伍建设，层层压实风险管理责任；建立风控标准化体系，优化完善信贷业务全流程风险管理作业清单与标准化模板，提升风控标准化作业水平。

持续健全风险管理长效机制。进一步优化授信流程，重塑授权管理体系，实施差异化风险防控策略以及审批权限，全面提升风控有效性；深入应用五大信用风险防控工具，提升信用风险前瞻识别和源头防控能力；完善不良问责机制，制定专项尽职免责实施细则，提升问责精准度。

不断增强风险管理数智化赋能。推动新一代信贷系统二期建设，优化信贷作业系统功能，进一步提高全业务流程效率；推动信用风险集市、统一风控决策平台投产上线，构建“数据+模型+策略+运营”风控链路，实现产品模型优化迭代部署全面提速。

稳步提升风险防范化解质效。加大不良清收处置力度，坚持重点大户与普惠零售不良清收双轨推进，强化分类处置管理；开展清收专项行动，综合运用各类处置方式，拓宽处置渠道，提升处置成效。建立重点监测名单，分类制定风险管控措施，加强“日、周、月”进程管理，进一步强化新增风险“四早”防控。

（二）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商业银行无法及时为负债的减少和（或）资产的增加提供融资而造成损失或破产的风险。报告期内，本行坚持稳健的流动性风险管理策略，流动性水平保持充裕，各项流动性监管指标均满足监管要求，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流动性比例为 102.85%，净稳定资金比例为 151.11%，流动性覆盖率为 314.30%。其中，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余额为人民币 784.11 亿元，未来 30 天现金净流出金额为人民币 249.48 亿元。

本行主要采取以下措施开展流动性风险管理：

在宏观经济运行稳中有进的背景下，优化流动性风险管理顶层制度设计，融入自身高质量发展要求，合理设定限额指标及阈值范围，主动加强资产负债总量结构管理，积极拓展重点客群、机构客户、政务金融，不断壮大核心负债，在严控负债成本的同时，平滑各时间窗口期到期缺口，实现资产负债协同发展。

健全营业网点监测预警机制，将村镇银行纳入监测范围，差异化设定预警模型参数，压实各分支机构属地管理责任，统筹做好资金安排，清理低效闲置资金，提升资金使用效率，确保集团流动性充裕，保障日间支付安全、有序。结合自身经营特点，坚持按季开展流动性压力测试，模拟极端事件冲击，挖掘潜在风险点，打通处置流程堵点，持续完善应急防控策略，守住不发生流动性风险事件底线。

丰富多层次流动性储备工作箱，用好用足向央行借款，低成本资金直接用于金融“五篇大文章”信贷投放，高频研判市场形势，推动政策工具靠前发力，适时分

类配置流动性资产，严格控制优质债券质押率，保持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占比平稳波动，不断夯实集团流动性风险防御能力。

（三）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利率、汇率、商品价格、股票价格等）的不利变动而导致银行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存在于银行的交易和非交易业务中。

本行当前面临的主要市场风险包括交易账簿利率风险和银行账簿汇率风险。

1、交易账簿利率风险管理

本行持续完善市场风险管理制度，进一步规范账簿划分标准及管理程序；优化金融市场业务风险限额方案，强化日间监测和日终分析，确保风险敞口控制在限额区间内；定期开展风险评估和压力测试工作，检视资本计量及信息系统等领域存在的薄弱环节，并制定改进优化方案，持续补齐管理短板。

2、银行账簿汇率风险管理

本行主要经营人民币业务，部分交易涉及美元、港币、欧元、澳元以及日元，外汇风险敞口较小，且尚未开展衍生品交易业务，主要通过设定外汇风险敞口限额以及提高代客平盘操作频次等措施管控汇率风险，动态跟踪和监测累计外汇敞口头寸占比运行情况，确保银行账簿汇率风险保持在可控范围。

（四）银行账簿利率风险

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是指利率水平、期限结构等不利变动导致银行账簿经济价值和整体收益遭受损失的风险。主要来源于银行账簿资产和负债重新定价期限不匹配，以及资产负债所依据基准利率变动的不一致。

本行对于银行账簿利率风险主要通过重定价缺口分析、敏感性分析、情景模拟分析、压力测试等方法计量评估和分析。报告期内，本行密切关注宏观经济环境、货币政策调整，结合行内战略导向和业务发展的需要优化资产负债结构。截至报告期末，本行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控制在本行风险管控目标范围内，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整体可控。

（五）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于内部程序、员工、信息技术系统存在的问题以及外部事件造成损失的风险。

本行主要采取以下措施加强操作风险管理：

健全操作风险管理体系。持续深化操作风险管理体系建设，完善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强化风险管理机制，建设操作风险管理系统，优化操作风险资本计量方案，推进专业化风险队伍建设，稳步提升风险管理的全面性和专业性。

完善内控合规管理机制，持续强化“检测预警-检查整改-违规问责-警示教育”闭环管理机制，优化员工行为系统检测，完善员工画像“红黄绿”积分架构。围绕重点业务领域和内控薄弱环节开展内控合规检查，构建问题整改“一表通查”。健全容错纠错机制，提高问责工作科学化、精准化管理水平。多措并举进行合规警示教育，强化全行干部员工守底线、明规矩意识。

培育操作风险管理文化。通过访谈交流、一对一指导等多形式开展风险管理培训，制定操作风险管理手册和系统操作指南，培育全行风险管理理念，提升风险管理技能水平。

（六）信息科技风险

信息科技风险是指信息科技在商业银行运用过程中，由于自然因素、人为因素、技术漏洞和管理缺陷产生的操作、法律和声誉等风险。

本行主要采取以下措施加强信息科技风险管理：

强化风险动态监测。优化信息科技风险关键监测指标体系，持续开展全行重要信息系统运行、网络数据安全及新产品新技术引入风险的监测评估，及时掌握全行信息系统保障和网络安全防护水平，提升风险应对能力。

强化风险检查评估。建立信息科技风险评估指标体系，开展信息科技风险管理全面评估、信息科技外包风险评估以及数据安全评估等专项排查工作，持续补全信息科技风险管控短板。

强化业务连续性管理。组织实施重要信息系统同城灾备切换及回切演练，提高各层级应急队伍协同能力，增强重要信息系统的连续运营能力、应急处置能力和应

急保障能力。

（七）声誉风险

声誉风险是指由银行机构行为、从业人员行为或外部事件等，导致利益相关方、社会公众、媒体等对银行机构形成负面评价，从而损害其品牌价值，不利其正常经营，甚至影响到市场稳定和社会稳定的风险。

本行认真落实声誉风险管理要求，持续完善声誉风险管理体系，提升声誉风险管理质效。加强声誉风险全流程管理，分级分层规范舆情事件报告路径和时限，提升声誉应对响应能力。系统开展声誉风险培训与演练，不断提升全行的声誉风险意识和协同应对能力。综合运用各类媒体平台发布系列报道，展示本行发展成果，提升本行品牌形象。

（八）战略风险

战略风险是指经营策略不适当或外部经营环境变化而导致的风险。

本行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聚焦“走在前、勇争先、善作为”的目标要求，全面加强党的建设，主动应对各类风险挑战，大力推动存量风险出清，统筹推进各项改革发展任务，聚力服务江西打造“三大高地”、实施“五大战略”，支持制造业重点产业链现代化建设“1269”行动计划，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积极探寻特色化经营道路，圆满完成“三个巩固、三个提高”年度目标，全行政治生态向上向好、整体经营稳中提升、服务能力持续增强、品牌形象大幅提升，高质量发展基础持续夯实。截至报告期末，本行战略风险总体平稳可控。

（九）国别风险

国别风险是指由于某一国家或地区经济、政治、社会变化及事件，导致该国家或地区借款人或债务人没有能力或者拒绝偿付本行债务，或使本行在该国家或地区的商业存在遭受损失，或使本行遭受其他损失的风险。

本行严格按照国别风险管理办法要求，进一步细化国别风险评估要点及风险评级等级，明确国别风险资本计提范围及计提比例，定期组织填报国别风险暴露情况，严控国别风险敞口。

第六章 本行历史财务数据和指标

发行人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23 年、2024 年和 2025 年财务报表根据国内审计准则进行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4]第 ZG10454 号、信会师报字[2025]第 ZG10240 号、信会师报字[2026]第 ZG10354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募集说明书引用的 2026 年 1-3 月的财务数据来源于发行人 2026 年 1-3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一、本行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千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5,930,715	25,929,051	28,893,145	32,128,146
存放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 款项	2,350,716	408,705	723,812	3,691,587
拆出资金	33,820,880	33,486,459	27,052,596	16,694,98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386,812			
发放贷款和垫款	353,949,960	352,895,867	342,088,548	325,516,872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25,009,081	33,851,581	47,390,780	50,954,029
债权投资	88,916,566	85,878,403	78,867,882	84,085,797
其他债权投资	42,644,751	45,154,632	37,773,554	28,723,08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0,250	10,250	10,250	10,250
长期股权投资	153,544	157,500	153,543	147,832
投资性房地产	1,450	1,489	1,644	1,799
固定资产	1,616,829	1,662,459	1,837,167	1,991,837
使用权资产	493,472	493,472	662,532	747,615
无形资产	394,671	396,823	328,298	337,137
递延所得税资产	7,451,925	7,873,609	6,763,814	5,861,054
其他资产	1,633,379	1,018,378	1,087,179	1,453,338
资产合计	588,765,001	589,218,678	573,634,744	552,345,363
向中央银行借款	24,125,725	23,723,977	28,534,646	26,124,256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 款项	18,335,205	20,148,823	16,687,131	17,200,603
拆入资金	2,514,600	2,301,143	2,593,623	4,002,897
向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4,200,000	3,582,517	2,030,302	1,237,96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6,594,902	27,457,069	15,292,682	25,731,370
吸收存款	413,662,366	399,960,977	390,932,689	381,212,270
应付职工薪酬	878,363	993,821	1,212,870	1,441,839
应交税费	288,896	520,645	445,608	334,048
预计负债	102,265	140,374	167,236	322,717
应付债券	56,854,930	60,491,881	65,474,415	45,371,276
租赁负债	555,728	555,728	752,825	837,235

项目	2026 年 3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负债	2,304,146	1,046,804	929,797	996,370
负债合计	540,417,126	540,923,759	525,053,824	504,812,846
股本	6,024,277	6,024,277	6,024,277	6,024,277
其他权益工具	7,997,960	7,997,960	7,997,960	7,997,960
资本公积	13,323,762	13,323,761	13,291,249	13,291,249
其他综合收益	406,133	474,637	1,207,470	654,494
盈余公积	3,503,048	3,504,331	3,419,776	3,327,023
一般风险准备	8,155,937	8,155,207	7,940,401	7,645,260
未分配利润	8,084,551	7,978,332	7,903,320	7,836,46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合计	47,495,668	47,458,505	47,784,453	46,776,726
少数股东权益	852,207	836,414	796,467	755,791
所有者权益合计	48,347,875	48,294,919	48,580,920	47,532,51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88,765,001	589,218,678	573,634,744	552,345,363

二、本行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利润表

单位：千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742,306	8,946,055	11,670,028	11,293,046
利息收入	4,313,117	17,810,237	19,425,907	19,886,295
利息支出	2,266,498	10,063,442	10,823,285	11,114,930
利息净收入	2,046,619	7,746,795	8,602,622	8,771,365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18,039	591,041	690,266	644,494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49,839	130,173	127,630	122,860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68,200	460,868	562,636	521,634
投资收益	303,108	1,478,201	1,674,695	1,573,455
其中：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957	5,711	9,04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697,142	-752,431	695,406	55,045
资产处置收益	2,401	34,213	2,798	5,214
其他收益	1,088	8,864	100,525	303,776
汇兑收益/（损失）	16,789	-36,650	27,780	59,710
其他业务收入	1,243	6,195	3,566	2,847
二、营业支出	1,536,953	8,303,135	10,812,611	10,295,332
税金及附加	34,027	124,996	143,882	174,225
业务及管理费	627,888	3,009,204	3,291,902	3,456,303
信用减值损失	874,999	5,170,816	7,367,996	6,659,827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	-2,096	8,306	4,658
其他业务成本	39	215	525	319
三、营业利润	205,353	642,920	857,417	997,714
加：营业外收入	825	108,332	26,729	25,888
减：营业外支出	3,311	21,940	131,819	13,247
四、利润总额	202,867	729,312	752,327	1,010,355
减：所得税费用	50,717	-322,914	-345,271	-63,536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五、净利润	152,150	1,052,226	1,097,598	1,073,891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	152,150	1,052,226	1,097,598	1,073,891
2.终止经营净利润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136,356	964,496	1,056,922	1,036,187
2.少数股东损益	15,794	87,730	40,676	37,704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8,504	-732,833	552,976	355,004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8,504	-732,833	552,976	355,004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90,402	-789,168	932,157	438,174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损失准备	85,371	-187,941	-194,856	35,165
-所得税影响	-244,277	244,276	-184,325	-118,335
综合收益总额	83,646	319,393	1,650,574	1,428,895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7,852	231,663	1,609,898	1,391,19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5,794	87,730	40,676	37,704

三、本行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千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净减少额	58,688	911,620	3,707,179	115,915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净减少额	-	17,508	66,761	-
拆出资金净减少额	-	814,654	-	-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2,767,708	-	6,907,620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430,649	-	2,389,576	7,287,86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3,509,725	-	4,222,512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214,000	-	-	-
向其他金融机构借款净增加额	619,762	1,550,000	782,000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增加额	-	12,152,257	-	8,527,229
吸收存款净增加额	13,723,047	7,365,169	8,373,870	25,381,059
收取的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6,203,623	15,539,761	17,098,353	16,270,848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90,717	123,813	180,773	450,16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808,194	41,984,507	39,506,132	62,255,588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净增加额	1,573,129	-	-	84,361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409,922	-	12,190,086	11,250,000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增加额	4,882,357	15,580,500	22,947,528	31,037,351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6,314,888	-	4,990,892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净减少额	1,813,571	-	487,227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减少额	-	4,733,471	-	-
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	290,000	1,410,000	100,000
向其他金融机构借款净减少额	-	-	-	2,992,0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减少额	10,840,509	-	10,434,748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01,004	2,021,767	2,198,990	2,130,23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8,514	1,544,122	1,799,081	3,008,696
支付的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139,384	7,575,006	8,420,901	7,224,98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8,388	847,614	1,019,784	2,209,92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276,778	38,907,368	60,908,345	65,028,4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31,416	3,077,139	-21,402,213	-2,772,85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3,232,118	52,638,410	52,022,730	47,179,149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115,886	4,330,014	5,050,032	6,479,97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401	4,650	11,650	9,73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4,350,405	56,973,074	57,084,412	53,668,857
投资支付的现金	48,126,425	48,141,699	58,095,466	47,871,71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资产支付的现金	14,457	185,573	145,751	164,49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140,882	48,327,272	58,241,217	48,036,20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09,523	8,645,802	-1,156,805	5,632,64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1,450,850	95,215,171	112,371,722	108,910,445
发行其他权益工具收到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450,850	95,215,171	112,371,722	108,910,445
分配股利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32,069	335,348	239,661	346,408
赎回应付债券所支付的现金	15,118,261	101,160,164	93,451,812	116,923,093
租赁负债支付的现金	-	133,435	143,867	156,647
分配永续债债息所支付的现金	-	361,200	361,200	361,200
发行其他权益工具支付的现金	-	-	-	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350,330	101,990,147	94,196,540	117,787,349
筹资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99,480	-6,774,976	18,175,182	-8,876,904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2,933	-18,038	3,478	16,53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818,526	4,929,927	-4,380,358	-6,000,578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589,718	8,659,791	13,040,149	19,040,72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408,244	13,589,718	8,659,791	13,040,149

四、本行主要监管指标

单位：%

主要监管指标		标准值	2026 年 3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充足率		≥10.5	11.71	12.41	13.47	13.55
一级资本充足率		≥8.5	11.63	11.50	12.31	12.37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7.5	8.70	8.60	9.30	9.37
不良贷款率		≤5	2.14	2.00	2.15	2.17
拨备覆盖率		≥150	157.76	161.95	160.05	177.16
贷款拨备率		≥2.5	3.37	3.24	3.44	3.84
存贷款比例	本外币合计	-	90.28	90.85	90.28	88.37
流动性比例	本外币合计	≥25	109.83	102.85	98.82	76.27
非同业单一最大客户贷款比例		≤10	7.19	6.77	6.47	6.41

注：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计算。

五、本行最近三年资本情况

单位：千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35,478,875	35,324,393	36,828,387	37,227,256
一级资本净额	47,406,449	47,248,562	48,746,062	49,160,702
资本净额	47,721,653	50,960,156	53,342,239	53,830,140
风险加权资产总额	407,654,797	410,687,949	395,972,931	397,301,595
资本充足率	11.71	12.41	13.47	13.55
一级资本充足率	11.63	11.50	12.31	12.37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8.70	8.60	9.30	9.37

第七章 本行财务结果的分析

发行人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23 年、2024 年和 2025 年财务报表根据国内审计准则进行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4]第 ZG10454 号、信会师报字[2025]第 ZG10240 号、信会师报字[2026]第 ZG10354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一、主要资产负债表项目分析

发行人总资产从 2023 年末的 5,523.45 亿元增长至 2025 年末的 5,892.19 亿元，总体经营规模逐年扩大，资产规模稳步提升。发行人的资产负债主要情况见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合计	589,218,678	573,634,744	552,345,363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5,929,051	28,893,145	32,128,146
存放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408,705	723,812	3,691,587
拆出资金	33,486,459	27,052,596	16,694,986
发放贷款和垫款	352,895,867	342,088,548	325,516,872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33,851,581	47,390,780	50,954,029
债权投资	85,878,403	78,867,882	84,085,797
其他债权投资	45,154,632	37,773,554	28,723,08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0,250	10,250	10,250
负债合计	540,923,759	525,053,824	504,812,846
向中央银行借款	23,723,977	28,534,646	26,124,256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0,148,823	16,687,131	17,200,603
拆入资金	2,301,143	2,593,623	4,002,897
向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3,582,517	2,030,302	1,237,96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7,457,069	15,292,682	25,731,370
吸收存款	399,960,977	390,932,689	381,212,270

（一）资产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资产总计分别为 5,523.45 亿元、5,736.35 亿元和 5,892.19 亿元，呈稳定增长态势，主要由于发行人发放贷款和垫款上升所致。

1、发放贷款和垫款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发放贷款和垫款净额分别为 3,255.17 亿元、3,420.89 亿元和 3,528.96 亿元，占发行人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58.93%、59.64%和 59.89%。发行人发放贷款和垫款逐年增长，主要是由于发行人发放的公司贷款和垫款持续增加所致。

(1) 按行业分布划分的贷款和垫款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按行业分布划分的贷款和垫款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67,236,590	68,746,900	66,088,548
批发和零售业	42,477,972	33,706,938	31,065,037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32,851,053	34,252,167	31,901,359
建筑业	30,730,634	27,359,275	25,132,255
制造业	27,627,792	23,441,769	21,146,706
金融业	10,842,254	4,252,250	4,501,029
农、林、牧、渔业	8,628,739	6,515,616	5,322,163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7,736,678	7,979,491	7,111,328
房地产业	4,772,900	7,295,637	10,473,797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4,437,733	4,582,317	4,326,192
其他 ¹	19,552,691	15,664,674	12,828,464
公司贷款和垫款	256,895,036	233,797,034	219,896,878
票据贴现	30,988,583	37,072,517	31,209,850
个人住房贷款	42,832,235	48,663,481	53,515,401
个人经营贷款	18,277,516	20,376,175	20,292,674
个人消费贷款	10,619,566	9,703,750	8,642,778
信用卡贷款	3,754,543	3,327,299	3,331,921
个人贷款和垫款小计	75,483,860	82,070,705	85,782,774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363,367,479	352,940,256	336,889,502

2024 年末，发行人公司贷款和垫款总额的前 5 名行业分别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批发和零售业，建筑业和制造业，分别占发行人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的 19.48%、9.70%、9.55%、7.75%和 6.64%。

2025 年末，发行人公司贷款和垫款总额的前 5 名行业分别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¹ 各年审计报告/财务报表所列示的行业划分存在部分差异，故本表中的“其他”项目金额系公司贷款和垫款金额扣除本表所列细分行业金额后所得的差额，与各年审计报告中“其他”项目统计口径可能存在差异。

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建筑业和制造业，分别占发行人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的 18.50%、11.69%、9.04%、8.46%和 7.60%。

(2) 按担保方式划分的贷款和垫款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按担保方式划分的贷款和垫款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贷款	46,992,787	41,779,008	36,085,572
保证贷款	228,958,822	216,754,806	199,997,725
附担保物贷款	87,415,870	94,406,442	100,806,205
其中：抵押贷款	69,176,779	79,189,882	89,200,680
质押贷款	18,239,091	15,216,560	11,605,525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363,367,479	352,940,256	336,889,502
应计利息	1,026,419	819,142	1,001,221
减：以摊余成本计量的 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损 失准备	11,498,031	11,670,850	12,373,851
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价 值	352,895,867	342,088,548	325,516,872

发行人发放贷款和垫款按担保方式划分主要为保证贷款和附担保物贷款，最近三年末，发行人保证贷款余额占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59.37%、61.41%和 63.01%；附担保物贷款占发行人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29.92%、26.75%和 24.06%。

(3) 贷款质量情况

最近三年末，本行发放贷款和垫款质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元，%

五级分类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正常类	3,429.61	3,311.07	3,125.54
关注类	131.28	142.46	170.37
非不良贷款小计	3,560.89	3,453.52	3,295.90
次级类	28.31	37.22	29.88
可疑类	6.68	8.01	33.46
损失类	37.80	30.66	9.65
不良贷款小计	72.79	75.88	72.99
客户贷款合计	3,633.67	3,529.40	3,368.90
不良贷款率	2.00	2.15	2.17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不良贷款分别为 72.99 亿元、75.88 亿元和 72.79 亿元；不良贷款率分别为 2.17%、2.15%和 2.00%。本行加大不良贷款处置力度，强化重点领

域风险防控，严防大额资产非预期劣变。按照审计后数据，本行 2025 年末账面不良贷款总额 72.79 亿元，较 2024 年末下降 3.09 亿元；不良贷款率 2.00%，较 2024 年末下降 0.15 个百分点。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贷款和垫款减值损失准备余额分别为 129.31 亿元、121.45 亿元和 117.88 亿元，拨备覆盖率分别为 177.16%、160.05%和 161.95%。

2、金融投资

金融投资是本行资产组合的重要组成部分，最近三年末，本行的金融投资余额合计分别为 1,637.73 亿元、1,640.42 亿元和 1,648.95 亿元。

最近三年末，按照持有目的划分，本行的金融投资组合分布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	33,851,581	47,390,780	50,954,029
金融投资-债权投资	85,878,403	78,867,882	84,085,797
金融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45,154,632	37,773,554	28,723,084
金融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0,250	10,250	10,250
合计	164,894,866	164,042,466	163,773,160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中国境内债券：			
中国政府债券	1,794,853	-	748,842
政策性银行债券	6,893,384	2,955,900	7,167,224
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债券	3,396,331	3,524,999	5,969,918
企业债券	2,045,209	3,033,512	3,971,770
权益工具投资	1,286,661	1,166,283	1,025,149
基金投资	15,990,972	33,810,963	29,731,958
其他投资	2,444,171	2,899,123	2,339,168
合计	33,851,581	47,390,780	50,954,029

(2) 债权投资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债权投资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中国境内债券：			
中国国债	38,166,775	36,789,313	36,644,715
政策性银行债券	29,261,002	27,320,310	24,294,195
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债券	6,411,643	2,401,123	2,401,920
企业债券	4,358,192	4,053,739	4,219,532
证券公司和信托计划管理的投资管理产品	10,091,364	10,956,983	18,482,550
应计利息	1,395,244	1,210,246	1,270,848
减：减值损失准备	3,805,817	3,863,832	3,227,963
合计	85,878,403	78,867,882	84,085,797

(3) 其他债权投资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其他债权投资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中国境内债券：			
中国国债	14,800,506	14,228,369	7,713,414
政策性银行债券	21,585,815	15,215,333	16,364,013
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债券	4,792,210	6,090,836	1,205,803
企业债券	3,476,478	1,816,182	1,817,109
证券公司和信托计划管理的投资管理产品	-	3,000	1,213,070
应计利息	499,623	419,834	409,675
合计	45,154,632	37,773,554	28,723,084

3、发行人其他主要资产科目

发行人其他主要资产主要包括：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和存放同业款项。

(1)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发行人现金及存放央行款项主要包括库存现金、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准备金、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和存放中央银行财政存款准备金。最近三年末，发行人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金额为 321.28 亿元、288.93 亿元及 259.29 亿元。

(2)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存放同业款项余额分别为 36.92 亿元、7.24 亿元和 4.09 亿元。发行人存放同业款项以发行人在其他银行机构存放的款项为主，最近三年末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	--------	--------	--------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中国境内银行	334,472	609,704	2,575,987
中国境外银行	75,360	117,581	1,121,342
应计利息	894	1,322	5,189
减：减值准备	2,021	4,795	10,931
合计	408,705	723,812	3,691,587

（二）负债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负债合计分别为 5,048.13 亿元、5,250.54 亿元和 5,409.24 亿元。随着发行人资产规模的增加，发行人负债水平同步增长。

1、吸收存款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吸收存款余额分别为 3,812.12 亿元、3,909.33 亿元和 3,999.61 亿元，占发行人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75.52%、74.46%和 73.94%。吸收存款是发行人负债的主要组成部分。随着业务的不断增长以及跨区经营的逐渐开展，发行人的吸收存款总额保持了稳定的增长速度，2023-2025 年的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2.43%，2024 年末吸收存款余额较 2023 年底增长 2.55%，2025 年末吸收存款余额较 2024 年底增长 2.31%。报告期内，发行人吸收存款余额在占比方面保持较高水平，归因于发行人近年来快速发展营业网点，网点的吸存能力逐步体现，客户服务能力不断增强。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吸收存款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存款			
公司客户	55,019,531	77,359,692	93,778,957
个人客户	24,639,572	24,263,850	24,403,087
小计	79,659,103	101,623,542	118,182,044
定期存款			
公司客户	81,877,207	60,778,144	67,482,862
个人客户	213,575,349	186,383,824	161,172,774
小计	295,452,556	247,161,968	228,655,636
其他存款	14,013,119	32,974,099	26,548,059
应计利息	10,836,199	9,173,080	7,826,531
合计	399,960,977	390,932,689	381,212,270

活期存款、定期存款是发行人客户存款的重要组成部分，活期存款最近三年末的占比分别为 31.00%、26.00%和 19.92%，定期存款最近三年末的占比分别为

59.98%、63.22%和 73.87%。

2、发行人其他主要负债科目

发行人其他主要负债科目包括：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同业及其它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最近三年末，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分别为172.01亿元、166.87亿元和201.49亿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3.41%、3.18%和3.72%。

（2）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分别为257.31亿元、152.93亿元和274.57亿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5.10%、2.91%和5.08%。

二、主要利润表项目分析

在保持资产和负债规模稳步增长的同时，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也保持了稳中向好的发展。

最近三年，发行人营业收入与利润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8,946,055	11,670,028	11,293,046
利息净收入	7,746,795	8,602,622	8,771,365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460,868	562,636	521,63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78,201	1,674,695	1,573,455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52,431	695,406	55,045
营业支出	8,303,135	10,812,611	10,295,332
税金及附加	124,996	143,882	174,225
业务及管理费	3,009,204	3,291,902	3,456,303
信用减值损失	5,170,816	7,367,996	6,659,827
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42,920	857,417	997,714
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29,312	752,327	1,010,355
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52,226	1,097,598	1,073,891

最近三年，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112.93亿元、116.70亿元和89.46亿元，净利润分别为10.74亿元、10.98亿元和10.52亿元，营业利润率分别为8.83%、7.35%和7.19%。

（一）利息净收入

最近三年，发行人的利息净收入分别为87.71亿元、86.03亿元和77.47亿元。报告期内，发行人利息收入规模和利息支出规模相对较为稳定。

单位：千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利息收入	17,810,237	19,425,907	19,886,295
利息支出	10,063,442	10,823,285	11,114,930
利息净收入	7,746,795	8,602,622	8,771,365

最近三年，发行人利息收入、利息支出明细如下：

1、利息收入

2025年度，发行人实现利息收入178.10亿元，较2024年度同比减少16.16亿元。利息收入的减少主要是受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下调等因素影响。

单位：千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存放中央银行	366,894	407,205	447,133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6,863	17,943	17,442
拆出资金	688,089	650,899	256,78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54,692	161,971	241,479
发放贷款和垫款	13,282,189	14,593,543	14,645,103
其中：公司贷款和垫款	10,237,372	10,810,825	9,971,294
个人贷款和垫款	2,729,965	3,431,451	3,881,834
票据贴现	314,852	351,267	791,975
金融投资	3,301,510	3,594,346	4,278,356
利息收入合计	17,810,237	19,425,907	19,886,295

2、利息支出

2025年度，发行人利息支出100.63亿元，较2024年度同比减少7.60亿元。利息支出的减少主要是发行人致力于控制付息成本及市场利率下行共同影响。

单位：千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向中央银行借款	544,206	633,275	533,704
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81,814	420,948	330,197
拆入资金	41,491	76,090	101,973
向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80,321	56,418	58,81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452,306	556,508	432,065
吸收存款	7,594,450	7,898,272	8,436,135
应付债券	1,068,854	1,181,774	1,222,040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利息支出合计	10,063,442	10,823,285	11,114,930

（二）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最近三年，发行人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分别为5.22亿元、5.63亿元和4.61亿元。

单位：千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460,868	562,636	521,634
其中：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591,041	690,266	644,494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30,173	127,630	122,860

（三）投资收益

最近三年，发行人投资收益分别为15.73亿元、16.75亿元和14.78亿元。

（四）营业支出

最近三年，发行人营业支出主要包括税金及附加、业务及管理费及信用减值损失。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税金及附加	124,996	143,882	174,225
业务及管理费	3,009,204	3,291,902	3,456,303
信用减值损失	5,170,816	7,367,996	6,659,827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2,096	8,306	4,658
其他业务成本	215	525	319
合计	8,303,135	10,812,611	10,295,332

最近三年，发行人营业支出合计分别为102.95亿元、108.13亿元和83.03亿元。

2025年度，发行人营业支出83.03亿元，较2024年度同比减少25.09亿元，主要是发行人持续推进降本增效，加强财务资源精细化管理，同时信用减值损失同比减少所致。

三、主要现金流量表项目分析

最近三年，发行人现金流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984,507	39,506,132	62,255,58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907,368	60,908,345	65,028,4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77,139	-21,402,213	-2,772,85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6,973,074	57,084,412	53,668,85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327,272	58,241,217	48,036,20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45,802	-1,156,805	5,632,64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5,215,171	112,371,722	108,910,44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1,990,147	94,196,540	117,787,34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74,976	18,175,182	-8,876,90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8,038	3,478	16,53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929,927	-4,380,358	-6,000,57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659,791	13,040,149	19,040,72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589,718	8,659,791	13,040,149

最近三年，发行人的经营活动、筹资活动和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存在一定波动。发行人吸收存款现金流呈净流入，但其发放贷款和垫款增加额亦有较高的增速，结合发行人其他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情况，造成了发行人2023年度和2024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2024年，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系投资支付现金有所增加导致。筹资活动方面，报告期内发行人发行了部分债券，同时陆续有债券到期，导致筹资活动现金流存在一定波动。

四、主要监管指标分析

单位：%

主要监管指标		2026 年 3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充足率		11.71	12.41	13.47	13.55
一级资本充足率		11.63	11.50	12.31	12.37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8.70	8.60	9.30	9.37
不良贷款率		2.14	2.00	2.15	2.17
拨备覆盖率		157.76	161.95	160.05	177.16
贷款拨备率		3.37	3.24	3.44	3.84
存贷款比例	本外币合计	90.28	90.85	90.28	88.37
流动性比例	本外币合计	109.83	102.85	98.82	76.27

主要监管指标	2026 年 3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非同业单一最大客户贷款比例	7.19	6.77	6.47	6.41

注：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计算。

（一）流动性指标

近年来，本行加强资产负债期限结构管理，资产始终保持较好的流动性。截至 2023 年末、2024 年末、2025 年末和 2026 年 3 月末，本行流动性比例分别为 76.27%、98.82%、102.85% 和 109.83%，高于监管要求。随着各项业务发展，存贷款规模增长较快，发行人在保持合理流动性的同时努力提高整体经营效益。

（二）信用风险指标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本行按照信贷资产五级分类口径计算的不良贷款率分别为 2.17%、2.15%、2.00% 和 2.14%。本行加大不良贷款处置力度，强化重点领域风险防控，严防大额资产非预期劣变。按照审计后数据，本行 2025 年末账面不良贷款总额 72.79 亿元，较 2024 年末下降 3.09 亿元；不良贷款率 2.00%，较 2024 年末下降 0.15 个百分点。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本行非同业单一最大客户贷款比例分别为 6.41%、6.47%、6.77% 和 7.19%，满足监管要求。

（三）准备金充足程度指标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本行拨备覆盖率分别为 177.16%、160.05%、161.95% 和 157.76%；贷款拨备率分别为 3.84%、3.44%、3.24% 和 3.37%，准备金计提均满足监管要求。

（四）资本充足程度指标

本行注重内部积累，以及对风险加权资产总额的控制力度。最近三年及一期末，本行资本充足率分别为 13.55%、13.47%、12.41% 和 11.71%；一级资本充足率分别为 12.37%、12.31%、11.50% 和 11.63%；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分别为 9.37%、9.30%、8.60% 和 8.70%，均满足监管要求。

第八章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依据适用法律和主管部门的批准用于补充发行人其他一级资本。

第九章 债券发行后本行财务结构及已发行未到期的其他债券

一、本期债券发行后本行的财务结构

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将引起本行资产负债结构和资产负债率的变化。下面模拟了本行资产、负债及相关指标在以下假设的基础上产生变动：

1、财务数据的基准日为 2025 年 12 月 31 日，模拟仅考虑本期债券的发行对本行财务情况的影响，不涉及业务经营、经济环境等其他因素的变化；

2、假设本期债券实际发行规模为 40 亿元，且发行后全额计入资本净额；

3、本期债券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发行并且清算结束；

4、本期债券的发行不增加资本扣除项；

5、假设发行资金运用形成的资产风险加权系数为零。

基于上述假设，在发行总额为 40 亿元的情况下，本期债券发行对本行财务结构的影响如下表所示（合并口径）：

单位：亿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前	发行后（模拟）
资产总额	5,892.19	5,932.19
负债总额	5,409.24	5,409.24
股东权益合计	482.95	522.95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353.24	353.24
一级资本净额	472.49	512.49
资本净额	509.60	549.60
风险加权资产	4,106.88	4,106.88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8.60	8.60
一级资本充足率（%）	11.50	12.48
资本充足率（%）	12.41	13.38

二、本行已发行未到期的其他债券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封面载明日期，发行人已发行未到期的债券如下：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日	起息日	发行数量 (亿)	债券余 额(亿)	债券 评级	发行期 限(年)	票面利 率(%)
----	------	-----	-----	-------------	-------------	----------	-------------	-------------

1	25 江西银行 债 01	2025-12-09	2025-12-11	40	40	AAA	3	1.91
2	25 江西银行 绿色债 01	2025-06-16	2025-06-18	40	40	AAA	3	1.81
3	24 江西银行 绿色债	2024-12-25	2024-12-27	60	60	AAA	3	1.77
4	22 江西银行 永续债 02	2022-12-15	2022-12-19	20	20	AAA	5+N	4.79
5	22 江西银行 永续债 01	2022-09-21	2022-09-23	20	20	AAA	5+N	3.67
6	21 江西银行 永续债 01	2021-08-23	2021-08-25	40	40	AAA	5+N	4.80

第十章 本行所在行业状况

一、银行业概况

银行业的发展与宏观经济发展具有高度的相关性。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经济增长在全球主要经济体中位居前列，并长期保持高速增长，部分年度增速超过两位数。我国经济总量在全球中的占比不断提升，1980年GDP占全球GDP的比重为2.7%，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21年我国GDP已达到114.37万亿元，位列全球第二。2022年，我国GDP达121万亿元，按年平均汇率折算，我国经济总量达18万亿美元，稳居世界第二位。2023年，全球经济增长呈现韧性，但动能趋于弱化。发达经济体通胀压力总体缓解，四季度以来普遍暂缓加息，劳动力市场保持强劲。面对复杂严峻的国际环境和艰巨繁重的国内改革发展稳定任务，中国国民经济回升向好，转型升级成效显著，高质量发展扎实推进。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23年，我国经济增长企稳回升，GDP超过126万亿元，比上年增长5.2%，实现了5%左右的预期目标。2024年，我国GDP超过134万亿元，比上年增长5.0%。2025年，我国GDP超过140万亿元，比上年增长5.0%。

2025年末，我国银行业金融机构本外币资产总额480.0万亿元，同比增长8.0%。其中，大型商业银行本外币资产总额210.8万亿元，同比增长10.8%，占比43.9%；股份制商业银行本外币资产总额77.8万亿元，同比增长4.8%，占比16.2%。2025年末，银行业金融机构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余额37.0万亿元，同比增长11.0%，普惠型涉农贷款余额14.2万亿元，同比增长10.3%。2025年末，商业银行不良贷款余额3.5万亿元；商业银行不良贷款率1.50%。

2025 年末，商业银行贷款损失准备余额为 7.2 万亿元，较上季末减少 1,177 亿元；拨备覆盖率为 205.21%；贷款拨备率为 3.07%。2025 年末，商业银行流动性覆盖率为 157.99%，较上季末上升 8.27 个百分点；净稳定资金比例为 127.83%，较上季末上升 0.16 个百分点；流动性比例为 80.95%，较上季末上升 0.85 个百分点；人民币超额备付金率 1.64%，较上季末上升 0.10 个百分点；存贷款比例（人民币境内口径）为 80.08%，较上季末下降 0.38 个百分点。2025 年末，商业银行（不含外国银行分行）资本充足率为 15.46%，一级资本充足率为 12.37%，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为 10.92%。

（一）中国银行业体系

当前，我国已形成多层次的银行业体系，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统计口径，国内银行业金融机构主要分为大型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农村金融机构和其他类金融机构等。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中国银行业金融机构的总资产、总负债（法人口径）情况如下表列示：

银行业金融机构截至 2025 年末资产及负债情况

单位：亿元，%

机构	总资产		总负债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大型商业银行	2,107,685	43.91	1,949,308	44.15
股份制商业银行	777,865	16.21	712,539	16.14
城市商业银行	659,767	13.74	612,909	13.88
农村金融机构	609,009	12.69	566,353	12.83
其他类金融机构	645,774	13.45	573,931	13.00
合计	4,800,100	100.00	4,415,041	100.00

1、大型商业银行

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邮储银行等大型商业银行在我国银行市场体系内占据主导地位，自其成立以来一直是我国经济主要的融资来源。大型商业银行均已在上海、香港两地上市。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大型商业银行总资产和总负债占我国银行业金融机构总资产和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43.91% 和 44.15%。

2、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

目前，我国境内共有 12 家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包括招商银行、中信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兴业银行、光大银行、华夏银行、广发银行、平安银行、恒丰银行、浙商银行、渤海银行、民生银行。其中，招商银行、中信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兴业银行、光大银行、华夏银行、平安银行、浙商银行、民生银行、渤海银行等 10 家银行为上市银行。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分别占我国银行业金融机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 16.21% 和 16.14%。

3、城市商业银行

作为区域性金融机构，城市商业银行的竞争力主要体现在当地地域及客户关系等方面的优势。目前，已有数家城市商业银行获准在所在地以外的区域跨区经营。近年来，城市商业银行通过不良资产的核销、置换、剥离以及政府注资等形式化解历史风险，开展合作与重组，实现资源整合共享，财务实力明显提升。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城市商业银行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占我国银行业金融机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达到 13.74%和 13.88%。

4、农村金融机构

农村金融机构包括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农村信用社和新型农村金融机构。农村金融机构是区域性金融机构的主要组成部分，分别为农村和城市的小企业和当地居民提供银行产品和服务。根据监管机构数据，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农村金融机构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分别占我国银行业金融机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 12.69%和 12.83%。

（二）行业监管体系

1、银行体系

中国银行业主要监管机构包括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和人民银行。2003 年 4 月之前，人民银行是中国金融业的主要监管机构。2003 年 4 月，原中国银监会成立，接管以往由人民银行担任的中国银行业主要监管机构的角色，人民银行则保留了中央银行的职能，负责制定并执行货币政策，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维护金融稳定。2018 年 3 月，根据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批准的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原中国银保监会成立，将原中国银监会和原中国保监会的职责整合，依照法律法规统一监督管理银行业和保险业。

2023 年 3 月 10 日，十四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的决定，在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基础上组建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统一负责除证券业之外的金融业监管，不再保留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2、监管体系

在原中国银保监会基础上组建的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是目前我国银行业金融

机构的主要监管者，统一负责除证券业之外的金融业监管，强化机构监管、行为监管、功能监管、穿透式监管、持续监管，统筹负责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加强风险管理和防范处置，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作为国务院直属机构。中国人民银行对金融控股公司等金融集团的日常监管职责、有关金融消费者保护职责，中国证监会的投资者保护职责被划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此外，中国银行业还接受财政部、国家外汇管理局、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国家审计署以及国家税务总局等其他监管机构的监督与监管。

二、国内银行业的发展趋势

1、银行业整体实力不断增强

自 2003 年中国启动国有大型商业银行的重组和股份制改造以来，中国银行业的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公司治理和风险管理能力明显提升，资本实力和盈利能力显著增强。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的统计口径，截至 2025 年末，中国银行业金融机构总资产已达 480.01 万亿元，总负债达 441.50 万亿元，商业银行不良率总体稳定，资本充足率保持合理水平。中国大型商业银行在 A 股和 H 股两地上市后，目前市值已位居全球银行业前列；大多数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和部分城市商业银行也通过改制上市，不断提高公司治理水平、逐步增强盈利能力。在经济快速发展的同时，银行业整体经营效益不断提高，实力不断增强。

2、市场竞争格局逐步发生变化，要求银行市场定位明确

随着我国银行业竞争加剧，竞争格局逐步发生变化：大型商业银行仍占据着重要的市场地位，但市场份额逐步下降；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凭借管理体制和经营机制优势，不断拓展经营网点和服务领域，市场份额不断提高；外资银行凭借国际化的产品和服务、管理和人才优势，在经济发达区域、高端客户业务领域渗透加快。激烈的竞争要求各银行明确市场定位，集中力量打造专业性强或具有经营特色的银行。

市场参与主体的多元化使得中国银行业的市场竞争日趋激烈。在融资类中介机构方面，各种财务公司、信托公司、租赁公司、货币经纪公司、汽车金融公司、消费金融公司等非银行金融机构纷纷参与传统银行业务的竞争，进一步加剧了市场竞

争。而在支付类中介机构方面，第三方专业支付机构迅猛发展，在一定程度上已经进入商业银行的传统业务领域。

3、中小企业金融服务力度加大

随着我国经济结构更趋完善，中小企业的地位也日益提升，中小企业金融服务市场显得更加重要。2010 年 6 月，人民银行、中国银监会、中国证监会、中国保监会联合发布了《关于进一步做好中小企业金融服务工作的若干意见》（银发〔2010〕193 号），要求金融机构积极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为中小企业提供快捷、个性化的金融服务，拓宽小企业融资渠道。2011 年 5 月和 10 月，原中国银监会分别发布了《关于支持商业银行进一步改进小企业金融服务的通知》（银监发〔2011〕59 号）和《关于支持商业银行进一步改进小型微型企业金融服务的补充通知》（银监发〔2011〕94 号），鼓励商业银行进一步加大对小企业业务条线的管理建设及资源配置力度，推进小企业金融服务的可持续发展。2018 年以来，国务院及原中国银保监会就缓解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已部署多项举措，不仅包括普惠小微两增考核目标、推动续贷创新、对小微企业不良贷款出台授信尽职免责指导性文件，也包括对小微企业贷款设置优惠的风险资本权重、扩大小微企业贷款利率免税范围等。目前，国内银行普遍加大对中小及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的力度，包括建立专业团队、设立专营机构、有针对性地设计业务流程和定价标准、推出新的产品等。

4、客户分层管理，提供差别化服务

为了提高核心竞争力，深入实施“以客户为中心”的经营理念，商业银行日益注重客户的分层管理，根据客户的不同价值取向，以及不同的金融服务需求，对客户实施分层管理并提供差异化服务。针对高端、中端、低端客户的需求推出差异化产品和提供差异化的服务，已经成为我国银行业发展的一大方向。

公司银行业务领域，商业银行普遍设立大客户专营机构，对大型企业客户实施重点营销，提供综合解决方案和一体化服务。此外，各家银行加大了对中小企业金融服务的力度，建立专门团队、有针对性地设计业务流程和定价标准、推出新的产品等，预计未来中小企业金融服务将成为银行业争夺的焦点。

个人银行业务领域，随着居民收入的快速增长以及富裕群体的不断扩大，商业银行通过细分个人客户群体、实施差异化营销、构建分层服务体系等措施，提升个

人金融服务水平。其中，对于中高端客户，商业银行专门提供个性化、专家级的财富管理服务，包括资产结构性配置、财富动态管理以及投融资咨询服务等，并对服务的效率、品种、质量等设立更高的标准。面向高资产净值人士的私人银行业务渗透率不断提高。

5、中间业务收入占比逐步提高

在中国经济进入转型升级“新常态”、利率市场化改革加速推进、金融脱媒持续加剧的大背景下，中间业务发展对于商业银行的战略价值进一步凸显。近些年来，我国银行业中间业务经历了快速发展的阶段。随着公司及个人客户的需求不断提高，商业银行将不断扩充中间业务产品及服务的种类，由资本节约型业务产生的收入占比将进一步上升。

6、加快互联网金融领域的战略布局

近年来互联网金融快速蓬勃发展，P2P 小额信贷、移动支付、第三方支付等众多新型的互联网金融业务模式及产品，借助其庞大的数据处理能力、畅通的信息交流以及友好的客户体验，对商业银行经营造成冲击。在互联网金融的改革浪潮下，一方面商业银行的中间业务、信贷业务可能受到一定程度的挑战，另一方面促进了商业银行服务的自由化和市场化，商业银行更加致力于产业创新，以产品驱动的销售型向以客户需求为中心的资产配置、风险收益配比的服务型转变，从传统的代销角色向资产管理的集成转变。为应对互联网金融带来的深远冲击，近年来商业银行围绕互联网用户需求和习惯，开展平台建设和产品服务创新，布局手机银行、直销银行、移动支付、网络支付、微信银行、网上银行等多元化、综合性平台和产品体系，稳步推进和实施其互联网金融战略。

7、风险管理能力持续提升

未来商业银行能否有效抵御经济周期波动带来的不利影响，保持可持续的价值创造能力，较大程度取决于银行的风险管理能力。近年来，商业银行逐步建立与新资本协议相适应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逐步实现以流程管理和内控为主的定向管理，向以风险计量和资本管理为主的定量管理与定性管理相结合转变。目前信用风险仍是银行业面临的最重要风险之一。我国商业银行不断强化内部治理，加大不良资产的处置和重组力度，完善信用风险管理制度，引入先进的信用风险管理手段，信用

风险管理能力不断提高，资产质量保持持续可控。

第十一章 本行业务状况及在所在行业的地位分析

一、本行业务概况及市场地位

江西银行是江西省省级法人银行，于 2018 年在港股成功上市，成为江西省首家上市的金融企业，在业务资质、经营网络和品牌影响力等方面具备较为突出的竞争优势。

作为地方性商业银行，江西银行决策链条较短，决策效率较高，能够保持较快的业务响应能力，同时在一定程度上能够获得政府在政策及资金等方面的支持，这进一步增强了其市场竞争力。近年来，江西银行继续秉承“服务地方经济、服务中小企业、服务城乡居民”的经营理念，坚持“控风险、调结构、稳增长”发展思路，聚焦国家战略，落实金融政策，加大对绿色金融、制造业、乡村振兴、数字经济、重大重点项目等重点领域贷款投放。同时，依托金融科技及产品创新手段，加强零售和小微企业资源的拓展，推动业务结构的进一步优化和转型。截至 2025 年末，根据人行统计口径，江西银行在江西省内和南昌市内人民币公司存款（不含非存款类金融机构存款）市场份额排名保持前列。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集团共有正式在职员工总数 5600 余人。全行共有 22 家一级分支机构，27 个职能部门，227 家持牌营业机构，已覆盖江西省全部设区市，在广州、苏州设立两家省外分行，发起设立了江西省首家金融租赁公司和 4 家村镇银行。

二、本行业务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江西银行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锚定年度目标和高质量发展要求，扎实推进经营管理各项工作。

2025 年度，本行业务结构持续优化，贷款占总资产比重有效提升，金融“五篇大文章”贷款保持较快增长。资产质量稳步向好，不良贷款额、不良贷款率、逾期贷款总额稳步下降，主要指标持续满足监管要求。客户基础稳健夯实，对公全量客户较上年末增长 5.03%，个人全量客户较上年末增长 3.73%，“薪管家”、“江银快贷”、“江银秒贷”等特色客群持续扩容。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公司银行业务	6,009.62	67.18	5,576.85	47.79	5,850.50	51.81
零售银行业务	2,600.01	29.06	2,973.92	25.48	2,562.61	22.69
金融市场业务	226.29	2.53	3,060.88	26.23	2,811.28	24.89
其他业务	110.14	1.23	58.38	0.50	68.66	0.61
合计	8,946.06	100.00	11,670.03	100.00	11,293.05	100.00

（一）公司银行业务

1、公司客户

本行坚持以客户为中心的经营理念，推进公司客户分层分类经营体系，强化名单制、网格化营销，着力开展重点企业服务提质扩面行动，对公客群量质双升。强化科技赋能，综合运用对公智慧营销管理平台、大数据平台等营销管理工具，加大客户数据资源的跟踪挖掘，构建客户精准画像，匹配优质产品服务，提升客户体验，对公客群基础持续夯实。

2、公司存款

本行坚持公司存款业务转型，强化低成本资金营销，负债成本逐年降低，存款结构不断优化。聚焦重大重点项目、招商引资、政府专项债、公司债等优质客群，开展资本金、债券资金监管等重点账户营销，配套项目融资支持，全力抓好资金体内循环沉淀。紧盯财政、社保、公积金、学校等机构客户，全力开展代发、转移支付、存放招标等财政资金营销，提升财政客户存款份额。围绕场景金融，灵活运用支付结算“e”系列、企业服务“管家”系列、场景定制“指挥”系列、供应链金融“云链”系列等产品服务矩阵，解决客户需求痛点，沉淀稳定结算存款，促进对公存款业务发展。

3、公司贷款和垫款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发放的公司贷款和垫款（不含票据贴现）总额为人民币 2,568.95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9.88%。公司贷款和垫款为发行人贷款组合的最大组成部分。

(1) 按产品类型划分的公司贷款和垫款分布情况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金贷款	141,769.13	55.19	130,290.57	55.73	120,615.01	54.85
固定资产贷款	70,387.49	27.40	71,536.29	30.60	71,591.10	32.56
融资租赁	8,552.70	3.33	6,853.97	2.93	6,012.53	2.73
其他	36,185.72	14.08	25,116.20	10.74	21,678.24	9.86
合计	256,895.04	100.00	233,797.03	100.00	219,896.88	100.00

(2) 按期限划分的公司贷款和垫款分布情况

按贷款期限计，发行人公司贷款和垫款（不含票据贴现）包括短期贷款和垫款以及中长期贷款。下表载列发行人截至所示日期按期限划分的公司贷款和垫款。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贷款和垫款	109,631.70	42.68	99,134.65	42.40	70,021.01	31.84
中长期贷款	147,263.34	57.32	134,662.38	57.60	149,875.87	68.16
公司贷款和垫款总额	256,895.04	100.00	233,797.03	100.00	219,896.88	100.00

(3) 按客户类别划分的公司贷款和垫款分布情况

下表载列截至所示日期发行人按公司客户规模划分的公司贷款和垫款。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微型企业	37,378.49	14.55	28,835.34	12.33	22,414.23	10.19
小型企业	119,320.81	46.45	110,508.51	47.27	109,024.54	49.58
中型企业	53,633.39	20.88	57,533.89	24.61	55,245.84	25.12
大型企业	29,565.09	11.51	26,613.17	11.38	24,537.70	11.16
其他	16,997.26	6.61	10,306.12	4.41	8,674.57	3.95
合计	256,895.04	100.00	233,797.03	100.00	219,896.88	100.00

4、特色公司信贷业务

推动科技金融快速发展。聚焦金融服务科技创新，大力开展新兴产业高质量发展行动，引导培育壮大新质生产力。围绕江西省制造业重点产业链现代化建设“1269”行动计划、科技企业等“白名单”客户，依托对公智慧营销平台精准拓客；综合运用“江银企航”综合金融服务平台、“益企成长”银企中长期战略合作机制、科技金融联盟等合作模式，融合政府部门、监管单位、证券及保险资管等多元资源，推进科技金融生态共建；升级完善科技产品矩阵、数转贷等产品方案，持续提升对科技创新、先进制造、战略性新兴产业等专业服务质效。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科技型企业贷款余额较上年末增速超 40%，制造业贷款“三个不低于”指标全面完成：制造业贷款增速不低于各项贷款增速、中长期制造业贷款增速不低于制造业贷款增速、“1269”行动计划先进制造业贷款增速不低于制造业贷款增速。

推动绿色金融和转型金融增量扩面。在绿色金融方面，推动绿色可持续发展“新征程”战略规划落地落实，统筹推进“点绿成金”产品体系的丰富完善和人行碳减排支持工具的推广，2025 年发行绿色金融债券金额人民币 40 亿元，持续提升绿色金融服务能力，助力美丽江西建设。截至 2025 年末，本行绿色贷款余额人民币 470.54 亿元，近三年复合增长率超 25%，“绿色转型贷”荣获 2025 年江西省“天工杯”金融系统业务技能竞赛绿色金融产品一等奖。在转型金融方面，扎实开展绿色低碳转型业务发展行动，积极探索绿色转型路径，推动转型金融发展。以江西省作为农业、铜产业转型金融标准试点省份为契机，研究制定《农业企业转型计划书编绘指南》，被江西省金融学会采纳并作为转型计划书编绘标准供省内各金融机构参考；转型贷款业务实现省内各地市全覆盖，落地江西省内农业、化工、铜产业等领域首笔转型贷款，承办江西省转型金融推进会，受邀作先进经验分享，转型金融品牌影响力不断提升。

推动人才金融提质增效。贯彻人才强省战略，强化政银联动，加快专属服务机构设立，实现省内各地市人才金融服务中心全覆盖，为全省各类人才提供便捷、高效金融服务。围绕服务江西首届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大赛、建立政银企协同平台、扩容人才全场景权益、健全人才服务平台、推广“真金诚意惠赣才 4.0”产品政策、开展“赣才”主题活动等一系列金融举措，助推更多优秀项目落地江西，助力构建“引才—育才—留才”的生态闭环，为地方高质量发展注入强劲人才动能。截至

2025 年末，本行累计服务人才超 3,600 名，对公“乐业”系列贷款余额人民币 71.75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37%；个人“安居”系列产品落地超 3,900 个。同时，结合本行服务地域，已完成对江西首届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大赛中 64 家获奖企业全部对接，摸排融资需求，授信金额人民币超 10 亿元。

5、投行业务

2025 年度，本行获批独立主承销商资质，进一步增强服务债券客户能力。作为债务融资工具主承销商，服务江西省内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参与发行金额人民币超 50 亿元，其中本行承销金额人民币 14.57 亿元，助力企业实现融资渠道更广、负债结构更优、融资成本更低。

依托“总分联动”的专项债联动营销服务体系，建立专项债服务工作小组，全面推进地方专项债券的全流程金融服务，助力地方经济建设高质量发展。2025 年度，本行已服务并成功发行江西省内专项债发行顾问业务项目 35 个，发行落地金额共计人民币超 60 亿元。

6、普惠金融

持续提升普惠小微服务水平。持续深化落实小微企业融资协调机制，接续践行以“三个着力”抓落实、“九项承诺”优服务、“三大保障”强支撑的“393”工作模式；通过制定专项营销方案、实施专项行动，建立健全“总分支”三级联动机制，推进“千企万户大走访”与“个体工商户服务”，实现“政策上门、产品入户、服务到企”。深度融入全省现代化产业建设，明确重点行业 and 重点投放领域，配套业务激励政策，压实责任，增强对“1269 产业链”“新质生产力”等普惠金融场景的服务能力；创新推出“数转贷”“链 e 贷”“赣科新易贷”“好生意秒贷”等专属产品，推动普惠贷款扩面上量，惠及更多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及乡村振兴领域市场主体。截至 2025 年末，本行单户授信人民币 1,000 万元以下（含）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余额人民币 566.58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人民币 40.56 亿元，增长 7.71%；贷款加权平均利率 4.17%，服务普惠小微客户 38,533 户。

全面助力乡村振兴。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乡村振兴的决策部署，不断完善乡村振兴服务体系，出台春耕备耕、金融支持乡村振兴实施方案，配套差异化

授信及考核等政策，加速推动“1+3+N”乡村振兴金融服务工作总体路径落地。持续推进普惠金融服务站建设，实现全省地市及重点县域的全覆盖。持续丰富“惠农”+“i 农”系列产品，围绕特色产业推出“橙意贷”“茶叶贷”“樟树医药贷”等特色信贷产品。精准服务林下经济开发，落地全国首笔林业经营收益权线上前置核查贷款。截至 2025 年末，本行涉农贷款余额人民币 363.61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人民币 58.44 亿元，增长 19.15%；服务涉农客户 15,396 户，涉农贷款加权平均利率为 4.44%。普惠涉农贷款余额人民币 97.91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人民币 25.92 亿元，增长 36.01%。脱贫地区贷款余额持续正增长。

（二）零售银行业务

1、零售客户

2025 年度，本行开展客户分层分群经营，促进客户基础与价值双提升。通过打造“一老一小”特色服务体系 and 品牌，开展优质代发个人客户精细化经营，大力拓展社保卡客户，促进客户总量稳步增长，客户贡献度持续提升。截至 2025 年末，本行个人全量客户 681.74 万户，较上年末增加 24.52 万户。

提升“一老一小”服务质效。制定《2025 年“江银爱老”专项行动方案》，组织开展“江银爱老”系列活动，完成本行首家“银龄 e 站”挂牌，引进“老年教育精品班”。截至 2025 年末，本行 60 岁及以上客户 AUM 日均较上年末提升 10.97%。打造少儿思政研学活动，开展“江西省青少年科技运动会”，进一步提升亲子品牌形象。截至 2025 年末，举办 11 场研学地市决赛，实现大型活动省内各地市全覆盖，活动吸引近 300 万人次观看。

开展优质代发个人客户精细化经营。制定《2025 年“薪财富”专项行动方案》，确定百余家优质代发单位，配套出台服务“行事历”，明确标准服务动作，走访代发企业，深入了解客户需求，精细化做好个人代发客户服务。截至 2025 年末，本行代发个人客户 AUM 人民币 247.93 亿元，较上年末净增人民币 20.46 亿元，增幅 8.99%。

助力提振消费，深耕消费场景，构建“金融+生活”多场景消费生态推动银行服务与消费市场深度融合，提升客户黏性与服务精准度，有效促进消费。立足网点、

社区周边“一公里商圈”，重点拓展特定行业商户及消费场景项目建设，2025 年度，累计拓展 5 个标杆智慧商圈、19 项收单场景。截至 2025 年末，全行个人商户数同比增长 23.77%，AUM 日均同比增长 29.47%。

2、个人存款

本行实施“存款流失客户挽回”“定期到期客户续存”及“理财到期客户维护”三项清单管理机制，建立按日、旬、月频度进行的进程管理机制，加大短期限存款产品发行力度，储蓄存款规模稳步提升，付息率持续压降。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个人存款余额人民币 2,382.15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人民币 275.67 亿元，增长 13.09%。持续聚焦个人存款降本增效，加大短期限产品发行，2025 年末，一年期及以下定活期储蓄存款占全部储蓄存款比例较上年末提升 0.53%，付息率 2.36%，较上年末下降 0.16%。

3、零售贷款

2025 年度，本行紧扣江西本土市场定位，以产品创新、场景深耕、服务升级为抓手，创新推出“好享家、好旅途、好生活、好生意”四好产品体系，从供需两端协同发力激活内需潜力，推动消费金融提质扩面。

住房按揭贷款方面，推出线上申请功能，优化个人住房贷款产品政策和办理流程，提升金融服务的便捷性和高效性。消费金融方面，本行深入实施金融助力提振消费专项行动，2025 年度，消费金融贷款余额增幅达 13.99%。推出数字化个人消费金融产品“好生活·秒贷”，提升客群覆盖深度和广度；迭代升级“江银快贷”，提升产品服务能力，江银快贷有效客户数、贷款余额分别增长 21.61%、20.58%。汽车金融方面，积极响应绿色消费政策，开展新能源汽车购车专项补贴、充电优惠等系列活动，推出新能源汽车专属权益。2025 年度，汽车分期业务规模增幅达 127.30%。

4、银行卡

2025 年度，本行加强社保卡服务渠道建设，拓展社保卡客户总量。在本行营业网点拓展移动开卡渠道，实现外拓上门“开卡激活”一站式服务，业务体验和效率显著提升。截至 2025 年末，本行社保卡客户总数较上年末增长 61.09%，卡内存款

较上年末增长 65.50%。

聚焦高频消费场景，举办借记卡支付优惠活动，带动客户和结算规模稳步增长。截至 2025 年末，本行签约互联网支付渠道的借记卡客户数较上年末新增 16.44 万户，实现互联网支付渠道手续费收入同比增长 31.27%。推出“惠游赣鄱文旅主题信用卡”，配套专属文旅权益包，满足本地居民文旅消费需求。创新推出“卡贷同申”业务，提升办理效率与客户体验。

报告期内，本行稳妥完成借记卡到期客户换卡工作，调整借记卡积分兑换服务流程，优化短信发送规则，在精准触达客户的同时实现显著降本，每年减少短信发送超 500 万条，节约短信成本和借记卡积分费用共约人民币 440 万元。

5、财富管理

报告期内，本行优化客户分层服务体系，做精高净值客户维护。通过谈判撮合优质企业，为高净值客户提供酒店住宿、品牌商品、保险服务等专属折扣服务，持续丰富客户权益体系。截至 2025 年末，本行白金级及以上客户数较上年末增长 12.73%、AUM 日均增长 8.41%，持有 2 类及以上产品数量较上年提升 81.81%。

精选代销理财产品，深化与保险公司协同，开展到期资金承接转化与“流失挽回”，重点开展客户资产配置，提升代销业务的规模与收入，促进多渠道增加城乡居民财产性收入。2025 年度，本行个人客户代销业务实现手续费收入同比增长 123.91%。其中：代销理财年销售量人民币 136.71 亿元，余额人民币 65.24 亿元。

（三）金融市场业务

1、货币市场业务

贯彻落实货币政策要求，履行货币市场交易商责任，灵活运用各类货币市场工具，参与银行间货币市场交易；持续以强化流动性安全为首要目标，提升流动性管理能力。在资金利率走低的趋势下，灵活调整同业负债融入规模和节奏，同业负债成本总体趋降；积极开展再贷款、再贴现等结构性货币政策工具，用好用足政策资金，重点服务支农支小、绿色、科创等实体企业。

2、金融资产投资业务

坚持稳健发展战略，以更好地服务实体经济为目标，聚焦提升金融市场业务的专业能力。通过灵活调整资产结构与品种布局，合理配置标准化、高流动性资产组合，保障投资业务稳健、可持续发展。同时，依托银行间市场交易商与做市商优势，积极有效开展金融市场研判，全方位增强投资交易业务核心竞争力。

3、同业业务及客户经营管理

持续深化同业客户经营，推动合作模式向高质量转型，在巩固银行、证券、基金等传统机构基础上，积极拓展理财子公司等同业合作主体，客户网络不断扩容，合作机构类型更加多元，客户数量稳步增长。严格遵循监管要求，强化交易对手动态监测与合规管理，确保同业业务稳健、合规发展。

4、金融市场服务实体经济

贯彻“专业提升，服务实体”理念，通过高效配置资源，做大做优债券及票据业务，持续发挥资源整合及产品优势，重点推进“投资+投行”联动效能提升，满足企业多方位金融服务需求，金融市场业务服务实体经济的发展效能持续提高。

2025 年度，本行发行人民币 40 亿元普通金融债券，补充营运资金，支持全行资产投放；发行人民币 40 亿元绿色金融债券，为服务绿色经济募集市场资金。

（四）其他业务

1、资产管理业务

2025 年度，本行注重落实国家战略、服务实体经济、支持产业转型升级，强化数字转型，增强科技赋能，获得银行业理财登记托管中心认可，被评为“理财信息登记优秀发行机构”。同时稳健运作理财产品，积极开展投资者教育，全面提高客户服务质量，不断提升客户体验感和满意度，荣获中国证券报“可持续投资金牛奖”和“固收类金牛理财产品奖”、证券时报“杰出银行理财团队天玑奖”、获普益标准“卓越投资回报银行”和“优秀固收类银行理财产品”等殊荣。

截至 2025 年末，本行理财产品存续余额为人民币 94.12 亿元，涵盖现金管理类、周期型开放式、定期开放式和封闭式等净值型理财产品。

2、交易银行业务

2025 年度，本行紧扣服务实体经济核心使命，以数字化转型为抓手，升级打造涵盖产业平台“i”系列、支付结算“e”系列、综合服务“管家”系列、场景定制“智慧”系列、供应链金融“云链”系列等五大数字化产品矩阵，推动交易银行业务向产品一体化、服务综合化、供应链场景化转型，实现数字金融服务质效与市场竞争力双提升。

在数字化供应链方面，本行精准把握业务发展趋势，创新推出“云仓链”“云商链”“云单链”产品，联动原有“云企链”构建四大核心产品矩阵，打造“江银云链”数字供应链新生态；成功自建供应链金融服务平台，系统实现应收账款电子凭证的拆分、流转及一站式融资，有效减少企业对第三方信息服务平台的依赖。2025 年度，成功落地江西省内法人银行首笔应收账款电子凭证质押融资业务，云链系列业务接连破冰。截至 2025 年末，供应链金融余额达人民币 103.39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人民币 20.40 亿元，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广度持续拓展。

在数字化服务方面，持续升级推广“薪管家”“财务管家”“生意管家”等管家系列企业 SaaS 服务，精准匹配企业经营管理核心需求，为中小微企业量身打造“人、财、事”“票、财、税”“进、销、存”一体化数字化解决方案，助力中小微企业数字化转型，其数字赋能项目荣获由国家数据局、江西省人民政府指导的 2025 年“数据要素×”大赛江西分赛金融服务赛道优秀奖，并被城银服务中心收录年度城市金融服务同业案例。截至 2025 年末，管家系列累计服务中小微企业 1,987 户，其中民营企业 1,615 户，占比超 81%，民营经济服务覆盖面持续提升。

在数字化场景方面，以“场景深耕、产品赋能、规模拓展、价值提升”为导向深耕场景金融，落地一批标杆性数字场景项目。聚焦乡村振兴领域，持续推动“江银 i 农”平台升级，构建覆盖农业产业链的一站式服务枢纽，其研究课题荣获江西省金融学会科研项目一等奖，基于平台打造“智慧收储”特色数字场景并在 2025 年江西省天工杯金融系统业务技能竞赛中荣获重点领域金融产品优化创新三等奖；聚焦政务民生领域，以“e 账通”产品为抓手，成功推动江西省内公务员“赣餐码”用餐结算、江西省工会职工普惠平台等场景批量落地，其中“赣餐码”项目获《人民日报》专题报道，e 账通产品入选中国银行业协会特色金融文化案例。截至 2025 年末，数字场景服务项目累计达 187 个，较上年新增 108 个，实现金融服务与场景

生态深度融合。

在跨境金融方面，优化服务举措，拓展业务渠道，推动跨境便利化政策落地，实现跨境人民币业务稳步发展。截至 2025 年末，本行跨境人民币“首办户”户数占跨境人民币业务企业数的比重为 43.84%，经常项目和直接投资跨境人民币结算量占本外币跨境结算量的比重为 79.7%，两项指标均居江西省内金融机构前列。持续丰富跨境金融服务平台场景运用，积极支持中小微外贸企业融资，落地江西省内城商行首笔跨境金融服务平台“企业汇率风险管理服务”场景业务，“跨境人民币境外分红、跨境人民币支付新渠道”项目入选江西省六个具备推广及示范价值的优秀产品与特色服务，获得人行江西省分行表彰。

3、渠道建设

（1）物理渠道

截至 2025 年末，本行共有 227 家持牌营业机构、224 家自助银行服务区（点），763 台自助设备（其中存取款机 454 台、智能自助终端 309 台）。

（2）电子渠道

本行积极推进数字化转型进程，依托手机银行、网上银行、微信银行及远程银行等电子服务平台作为主要服务接口，持续拓展金融服务的覆盖范围与服务层次，有效优化客户体验并提高服务效能。

个人电子银行：深化个人电子银行数“智”化发展模式，依托线上渠道核心优势，增强渠道活跃度与客户黏性。持续推进个人电子渠道体验监测体系，系统性优化客户旅程体验；正式推出以“更快、更准、更省、更安全”为亮点的手机银行 5.0 版本，进一步提升了数字化服务能力。通过升级金融场景、优化触达方式，持续扩大线上服务覆盖率，有效提升消费贷款服务质效。截至 2025 年末，本行个人电子银行注册客户总数较上年末增长 8.58%；平均月活跃客户数同比增长 12.77%。

企业电子银行：2025 年度，本行以提升客户体验与服务效能为核心，持续推动数字服务创新升级。作为江西省内首家法人金融机构成功接入 GFIX 司库业务场景，提升服务大型集团客户能力；打造对公统一门户，整合对公产品渠道，实现对公客户一站式服务；新增跨行工资代发功能，助力企业提升薪酬发放效率；支持企业电

子渠道限额线上申请调整，赋能网点服务效能提升；打通南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平台，助力农民工工资专户管理；设立对公营业大厅普惠贷款专区，助推普惠信贷业务线上化。截至 2025 年末，本行企业电子渠道客户总数较上年末增长 6.7%，渠道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持续增强。

电话银行：2025 年度，本行客户服务中心共受理客户话务总量 101.96 万通，日均受理客户来电 2,793 通。电话平均接通率为 96.38%，客户满意度达 99.59%。

微信公众号：截至 2025 年末，“江西银行微银行”公众号关注客户数达 121.03 万户，同比增长 8.23%。

4、数字化转型

本行深入实施数字化管理转型精益行动，持续强化科技支撑赋能，着力提升全行数字化经营、运营、管理、风控全链条水平，推动数字化转型与业务深度融合，充分释放数字技术对业务高质量发展的赋能效能，为全行战略落地和核心竞争力提升筑牢科技根基。

锚定战略目标，系统推进数字化转型落地。持续深化“全面赋能、局部领先”的数字化转型战略，成立数字化转型工作领导小组，统筹推进数字化转型项目落地。健全业技融合机制，向各业务部门派驻专属科技团队，建成数字与产品创新实验室，为创新成果快速转化提供支撑。2025 年，顺利完成供应链金融平台、智慧营销平台、统一风控决策平台、统一监管报送平台、智能客服平台、手机银行架构升级等重点数字化转型项目建设，全面提升全行数字化经营、运营、管理及风控能力，实现畅通高效的业技融合流程机制。

深化“人工智能+金融”布局，赋能经营管理提质增效。依托私有化部署的 AI 大模型，构建覆盖营运、合规等全行各条线的 AI 知识库，实现员工与客户疑问“一点接入、秒级响应”，有效缩短人才成长周期，持续提升客户服务质量与效率。聚焦智能化办公场景优化，打造“江潮”“江银数治”等轻量化应用，推出集“辅助撰写、智能优化”等多功能于一体的 AI 办公助手，显著提升全行员工办公效率。建成投产 AI 智能座席助手，为一线客服提供语音实时转写、场景知识智能推荐、工单自动生成等一体化智能辅助服务，有效减轻人工客服工作负担。

构建数智安全办公体系，打造高效协同办公生态。重点打造集沟通协作、知识管理、督办调度于一体的智能办公中枢“江银通”，整合 E 管家、OA、对公智慧营销平台等核心办公应用，构建全行统一移动办公入口，实现办公流程集约化、高效化。依托“江银通”申报的《基于可信空间的区域金融机构交互新模式》课题，荣获 2024 年度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科技发展奖三等奖，成为全省唯一连续两年荣获人总行金发奖的金融机构，彰显本行在金融科技领域的突出实力。

夯实网络安全防护基础，筑牢数字化发展安全屏障。坚持“人防+技防”相结合，持续完善“科技+风控”双轮驱动安全防护体系。稳步构建和完善多层次的网络安全防御体系，推动网络安全态势感知平台建设，持续强化网络、终端、主机、应用安全防护能力。积极组织技术骨干参与省内各类网络安全竞赛，以实战化比拼锤炼队伍网络安全攻防能力，斩获多项荣誉：在 2025 年江西省“赣银杯”金融业网络安全攻防竞赛中，荣获团队二等奖、优秀奖及个人二等奖、三等奖、优秀奖；在 2025 年江西省“振兴杯”信息与软件行业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职业技能竞赛中，荣获职工组三等奖，全面提升全行网络安全防控实战水平。

5、附属公司业务

（1）江西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金租”）于 2015 年 11 月成立，注册资本人民币 10 亿元，江西银行持股 51%。2018 年 3 月江西金租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20.2 亿元，江西银行持股由 51%增长到 75.74%。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坚持“专业化、特色化”的发展策略，坚定服务地方实体经济发展。

截至 2025 年末，江西金租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92.21 亿元，实现净利润人民币 2.14 亿元，各项监管指标全部达标。2025 年，公司坚持审慎稳健经营的方针，发挥自身功能优势，助力地方经济发展，强化全面风险管理，积极践行新发展理念，在绿色领域、新能源设施设备等方面取得新成效。

（2）进贤瑞丰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度，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数量减少 1 家，为进贤瑞丰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2025 年 9 月 30 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江西监管局作出《关于江西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收购进贤瑞丰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设立分支机构的批复》（赣金监复〔2025〕162号），批复同意江西银行收购进贤瑞丰村镇银行并设立江西银行南昌进贤云桥支行及江西银行南昌进贤文港支行，承接进贤瑞丰村镇银行的资产、负债、业务和员工，于 2025 年 11 月 7 日已完成改建。

（3）非重要联营企业

本行非重要联营企业为我行发起设立的 4 家村镇银行，分别为南昌大丰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四平铁东德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丰桔都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广昌南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5 年末，4 家村镇银行的资产总额合计为人民币 33.84 亿元；负债总额合计为人民币 28.52 亿元；存款总额合计为人民币 27.62 亿元；贷款总额合计为人民币 24.59 亿元。2025 年，各村镇银行切实贯彻集团总体发展战略，坚持支农、支小的市场定位，扎根县域服务实体经济，总体经营平稳。

第十二章 本行与母公司、子公司及其他投资者的关系

一、本行与主要股东的关系

（一）持股情况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内资股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编号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持股数量（股）	占比（%）
1	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内资股	937,651,339	15.56
2	江西省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内资股	349,346,956	5.80
3	南昌市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内资股	289,710,670	4.81
4	萍乡市汇翔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内资股	241,088,500	4.00
5	中国烟草总公司江西省公司	内资股	180,000,000	2.99
6	江西江投资本有限公司	内资股	180,000,000	2.99
7	赣商联合（江西）有限公司	内资股	148,308,400	2.46
8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内资股	140,000,000	2.32
9	江西省水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内资股	99,830,800	1.66
10	江西蓝天驾驶培训中心	内资股	97,289,259	1.61

（二）持股 5%以上的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址	成立日期	主营业务
1	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谢兼法	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朝阳洲中路 367 号	1997-10-20	高速公路投资建设、运营管理等
2	江西省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江尚文	江西省南昌市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南昌北郊新祺周大道 99 号	2013-06-14	对银行、证券、保险、信托、基金、租赁、典当、担保行业的投资等

二、本行与子公司的关系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拥有控股子公司 1 家，为江西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具体信息如下表所示：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江西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省南昌市	江西省南昌市	融资租赁	75.74%	设立

江西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金租”）于 2015 年 11 月 24 日由

本行及其他股东共同出资成立，截至 2025 年末，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20 亿元，主要从事融资租赁业务。

2017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 2016 年度股东会通过了关于对本行子公司江西金租增资的议案，本行于 2018 年 2 月 13 日向江西金租认购 10.20 亿股，每股价格人民币 1.20 元，本行持股比例及表决权比例相应由 51%增加至 75.74%。截至 2025 年末，本行持有江西金租 75.74%的股权。

2025 年度，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数量减少 1 家，为进贤瑞丰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2025 年 9 月 30 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江西监管局作出《关于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收购进贤瑞丰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设立分支机构的批复》（赣金监复〔2025〕162 号），批复同意江西银行收购进贤瑞丰村镇银行并设立江西银行南昌进贤云桥支行及江西银行南昌进贤文港支行，承接进贤瑞丰村镇银行的资产、负债、业务和员工，于 2025 年 11 月 7 日已完成改建。

第十三章 本行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员工情况

一、本行董事基本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会由十一名董事组成，包括二名执行董事、五名非执行董事及四名独立非执行董事。成员基本情况如下：

发行人董事明细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第四届任期起始时间
曾晖	党委书记、董事长、执行董事	女	1970 年 9 月	2025 年 6 月 27 日
骆小林	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行长、执行董事	男	1971 年 3 月	2025 年 6 月 27 日
熊洁敏	非执行董事	女	1985 年 11 月	2025 年 6 月 27 日
李水平	非执行董事	男	1968 年 10 月	2025 年 6 月 27 日
彭曦远	非执行董事	男	1976 年 11 月	2025 年 6 月 27 日
尹光星	非执行董事	男	1970 年 12 月	2026 年 5 月 20 日
李秀宏	非执行董事	男	1979 年 4 月	2026 年 5 月 20 日
刘兴华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1972 年 7 月	2025 年 6 月 27 日
杨爱林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1969 年 5 月	2025 年 6 月 27 日
何恩良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1964 年 6 月	2025 年 6 月 27 日
王菲米兰	独立非执行董事	女	1979 年 1 月	2025 年 6 月 27 日

发行人各位董事简历：

曾晖：党委书记、执行董事、董事长

曾晖，女，1970 年出生，经济学硕士，高级经济师。自 2022 年 8 月起任本行党委书记、董事长、执行董事，2022 年 3 月起任本行党委书记。1992 年 7 月起先后担任中国人民银行江西省分行科长，江西银监局副处长、处长、局团委书记、分局长；2014 年 12 月起历任江西银监局、江西银保监局党委委员及副局长；2020 年 5 月起任厦门银保监局党委书记、局长；2023 年 1 月起任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江西省第十三届委员会委员。

骆小林：党委副书记、执行董事、副董事长、行长

骆小林，男，1971 年出生，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自 2022 年 8 月起任本行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行长，2022 年 1 月至 2022 年 8 月任本行党委副书记、行长，2021 年 12 月至 2022 年 1 月任本行党委副书记。1992 年 7 月至 2002 年 3 月任职于中国农业银行，先后任职于：江西省湖口县支行、九江市分行信贷处、江西省分行办公室。自 2002 年 3 月到 2017 年 5 月，任职于国家开发银行，并先后担任：江西省分行办公室副主任、信用管理处副处长、客户一处副处长、国际合作业务处副处长兼刚果（金）工作组副组长、评审处副处长及处长，经营管理处处长、风险管理处处长。自 2017 年 5 月至 2018 年 10 月，任职于江西省政府金融办公室，担任副主任。自 2018 年 10 月至 2021 年 12 月，任职于江西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担任副局长。

熊洁敏：非执行董事

熊洁敏，1985 年出生，博士研究生。自 2022 年 9 月起担任本行非执行董事。于 2010 年 7 月至 2018 年 8 月任中国农业银行江西省分行公司业务部员工（期间交流至中国农业银行南昌象南支行）、中国农业银行江西省分行公司业务部专员、中国农业银行江西省分行投资银行与金融同业部高级专员；2018 年 8 月至 2020 年 11 月任中国农业银行江西省分行投资银行部、金融市场部单元经理（2019 年 4 月至 2020 年 11 月挂任职中国农业银行南昌洪城支行党委副书记、副行长）；2020 年 11 月至 2022 年 1 月任中国农业银行江西省分行公司与投行业务部单元经理（2020 年 11 月至 2021 年 1 月挂任职中国农业银行南昌西湖支行党委副书记、副行长，2021 年 1 月至 2022 年 1 月挂任职江西省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主任）；2022 年 1 月至今任江西省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主任。

李水平：非执行董事

李水平，男，1968 年出生，大学学历。自 2022 年 9 月起担任本行非执行董事。李先生自 1988 年 8 月至 1992 年 7 月任余干县团林小学教师；1992 年 7 月至 1994 年 9 月任江西教育学院团委干事（其间：1992 年 9 月至 1994 年 7 月江西教育学院政史专业学习）；1994 年 9 月至 2001 年 3 月任江西省南昌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干部（其间：1998 年 10 月至 1999 年 1 月下派进贤县云桥乡帮助灾区恢复生产重建家园

经济发展)；2001 年 3 月至 2002 年 11 月任南昌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副主任科员（1999 年 8 月至 2001 年 12 月中央党校函授学院经管专业学习）；2002 年 11 月至 2005 年 3 月任江西省南昌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企业上市处（企业体制处）副处长；2005 年 3 月至 2005 年 8 月任江西省南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企业上市处副处长；2005 年 8 月至 2006 年 1 月任江西省南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企业上市处处长；2006 年 1 月至 2007 年 7 月任江西省南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规划处处长；2007 年 7 月至 2007 年 12 月任江西省南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规划处处长、市金融（企业上市）工作办公室负责人；2007 年 12 月至 2010 年 11 月任江西省南昌市金融（企业上市）工作办公室主任（副县级）（其间：2008 年 11 月至 2009 年 1 月江西省南昌市委党校县干班学习）；2010 年 11 月至 2019 年 10 月任江西省南昌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党组书记、主任（其间：2013 年 9 月至 2013 年 12 月江西省委党校中青班学习，2019 年 4 月至 2019 年 6 月江西省南昌市委党校县干班学习）；2019 年 10 月至 2021 年 8 月任南昌工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董事；2021 年 8 月至 2022 年 5 月任南昌工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2022 年 5 月至今任南昌市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彭曦远：非执行董事

彭曦远，男，1976 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自 2024 年 8 月起担任本行非执行董事。于 1999 年 7 月至 2011 年 4 月历任南昌市烟草分公司东湖区公司科员、江西省烟草公司南昌分公司科员、江西省烟草专卖局（公司）财务处科员、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2011 年 4 月至 2015 年 5 月任江西省烟草专卖局稽查总队直属支队支队长（其间：2013 年 9 月至 2013 年 12 月中共江西省直机关工委党校青年干部培训学习；2014 年 4 月至 2015 年 4 月挂职宜春市烟草专卖局丰城市局（分公司）副局长、副经理）；2015 年 5 月至 2019 年 1 月历任江西省烟草专卖局稽查总队副总队长、宜春市烟草专卖局（公司）党组成员、副局长；2019 年 1 月至 2023 年 8 月历任江西省烟草专卖局（公司）专卖处（稽查总队）副处长（副总队长）（主持工作）、政策法规与体制改革处处长；2023 年 8 月至今任江西省烟草专卖局（公司）财务管理处处长。

尹光星先生：非执行董事

尹光星，男，汉族，1970 年生，硕士研究生，中共党员。自 2026 年 5 月起担任本行非执行董事。1990 年 8 月至 2004 年 12 月先后担任吉安（新余）交通稽查证费局稽征员、副所长、所长、副局长；2004 年 12 月至 2008 年 4 月报任新余（吉安）国家税务局分局局长（副处级）；2008 年 4 月至 2018 年 5 月先后担任江西省国家税务局货物劳务税（流转税）处、人事处副处长，纳税服务处处长；2018 年 5 月至 2024 年 5 月先后担任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税务局纳税服务处、企业所得税处、货物劳务税处（进出口税收管理处）处长；2024 年 5 月至今担任江西交通投资集团副总经理。研究生学历。

李秀宏先生：非执行董事

李秀宏，男，汉族，1979 年生，硕士研究生。自 2026 年 5 月起担任本行非执行董事。2006 年 9 月至 2010 年 5 月任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研究发展部员工；2010 年 5 月至 2019 年 5 月任江西省高速公路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资产运营部战略规划处经理；2019 年 5 月至 2021 年 1 月任江西省高速公路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战略投资部（董事会办公室）投资管理处经理；2021 年 1 月至 2021 年 11 月任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投资管理部副部长；2021 年 11 月至 2022 年 5 月任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投资管理部副部长、江西省交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2 年 5 月至 2026 年 2 月任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战略发展部（董事会办公室）副部长（副主任）、江西省交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6 年 2 月至今任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战略发展部部长（董事会办公室主任）、江西省交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研究生学历。

刘兴华：独立非执行董事

刘兴华，男，汉族，1972 年生，博士研究生，中共党员。自 2022 年 8 月起担任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于 1990 年 9 月至 1994 年 6 月在南昌大学信息管理科学系学习；1994 年 7 月至 2005 年 10 月，任江西财经大学助教、助理研究员（期间，1996 年 9 月至 1999 年 6 月攻读江西财经大学经济学硕士学位；2001 年 9 月至 2004 年 12 月攻读厦门大学经济学博士学位）；2005 年 11 月至 2011 年 8 月任江西财经大学副教授，系主任；2011 年 9 月至 2013 年 8 月任江西财经大学金融学教授、金融

学院副院长；2013 年 9 月至 2021 年 9 月任江西财经大学金融学教授，博士生导师，金融学院副院长；2021 年 10 月至今任江西财经大学金融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博士研究生。

杨爱林：独立非执行董事

杨爱林，男，1969 年生，博士研究生。自 2022 年 8 月起担任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于 1995 年 7 月至 1998 年 6 月任江西法正律师事务所律师，（期间：1996 年 9 月至 1998 年 6 月在江西省委党校学习，取得研究生学历）；1998 年 7 月至 2010 年 8 月任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律师（期间：2006 年 2 月至 2009 年 1 月在江西财经大学在职攻读法律专业硕士学位，2009 年 1 月获法律硕士学位）；2010 年 9 月至 2013 年 6 月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学习，2013 年 6 月博士研究生毕业，获法学博士学位；2013 年 7 月至今任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律师；2019 年 2 月至今任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主任。2021 年 6 月至今兼任江西省军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何恩良：独立非执行董事

何恩良，男，1964 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自 2024 年 8 月起担任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自 1982 年 9 月至 1986 年 7 月就读于江西师范大学数学系；自 1986 年 7 月至 1989 年 8 月先后任高安中学教师、高安市教师进修学校教师；自 1989 年 8 月至 1991 年 7 月就读于河海大学管理工程系；自 1991 年 10 月至 1993 年 5 月任江西大学经济系教师（期间在中央财经大学访学 1 年）；自 1993 年 5 月至 1999 年 8 月任南昌大学经贸学院教师；自 1999 年 8 月至 2000 年 12 月任广东诚安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助理、项目经理；自 2000 年 12 月至 2011 年 12 月任南昌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讲师、副教授、硕士生导师，江西人和会计师事务所兼职审计；自 2011 年 12 月至今任南昌大学经济管理学院会计系教授、硕士生导师。

王菲米兰：独立非执行董事

王菲米兰，女，1979 年出生，博士研究生。自 2024 年 8 月起担任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自 2004 年 8 月至 2011 年 12 月任招商局集团法律顾问；自 2012 年 1 月至今任北京浩天律师事务所合伙人、管委会成员；自 2017 年 4 月至今任尼克松·郑

林胡律师行中国业务总监；自 2023 年 1 月至今任第十三届江西省政协委员。现任北京浩天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所管委会成员；尼克松•郑林胡律师行中国业务总监。

二、本行高级管理层人员基本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明细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骆小林	行长	男	1971 年 3 月
程宗礼	副行长	男	1966 年 9 月
王一尘	副行长	男	1978 年 12 月
聂桂平	副行长、董事会秘书	男	1977 年 9 月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骆小林：行长

详见“一、发行人董事介绍”中相关内容。

程宗礼：副行长

程宗礼先生自 2010 年 12 月起，担任本行副行长。程先生于本行建立之时加入本行并先后于本行，担任：资产风险管理处副处长；特殊资产管理部副经理；永兴支行及民德支行副行长；公司业务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信贷管理部总经理；铁路支行行长；及本行副行长及党委委员等多个职务。程先生亦拥有自 1994 年 11 月至 1996 年 8 月在南昌城市信用社联社担任职员；及自 1989 年 8 月至 1994 年 11 月在南昌市第九医院担任内科医师的过往工作经验。程先生于 1989 年 6 月取得江西医学院（现称南昌大学医学院）临床医学专业学士学位。其亦于 1999 年 7 月通过完成北京大学函授课程取得货币银行学专业学士学位并于 2010 年 1 月取得南昌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硕士学位。程先生于 2016 年 11 月获江西省职称工作办公室评定为高级经济师。

王一尘：副行长

王一尘先生自 2024 年 12 月起，提名本行副行长，自 2025 年 4 月起，担任本行副行长。自 2000 年 7 月至 2024 年 12 月就职于交通银行江西省分行，先后担任：南昌分行电脑部运行科通讯联络员，南昌分行信息技术部（电脑处）运行管理、电子银行科副科长，南昌象山南路支行行长，电子银行部助理高级经理，南昌市府前支行行长助理，赣州分行党委委员、副行长、纪委书记，南昌迎宾支行行长，网络渠道部副总经理（省分行部门正职级）、营运与渠道管理部副总经理（省分行部门正职级）、普惠金融事业部副总经理（省分行部门正职级）、公司业务部副总经理（省分行部门正职级）。王先生分别于 2000 年 7 月、2008 年 1 月取得江西财经大学信息管理学院经济信息管理专业学士学位、江西财经大学工商管理硕士专业硕士学位。

聂桂平：副行长、董事会秘书

聂桂平先生自 2025 年 5 月起，担任本行党委委员并提名为本行副行长，2025 年 7 月起，担任本行副行长、董事会秘书。自 1999 年 7 月至 2003 年 12 月就职于中国人民银行万载县支行担任科员；自 2003 年 12 月至 2018 年 11 月就职于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西监管局，先后担任：宜春银监分局万载监管办事处科员、副主任科员，办公室（党委办公室）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副主任；自 2018 年 11 月至 2023 年 7 月，就职于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西监管局，先后担任：办公室（党委办公室）副主任，办公室（党委办公室）副主任（主持工作）、二级调研员，办公室（党委办公室）主任，抚州银保监分局党委书记、局长；自 2023 年 7 月至 2025 年 5 月任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江西监管局，先后担任：抚州金融监管分局党委书记、局长，办公室（党委办公室）主任。聂先生分别于 1999 年 7 月、2007 年 6 月取得湖南财经学院金融保险系金融学专业学士学位、江西财经大学 MBA 学院工商管理专业硕士学位。

三、本行员工情况

截至 2025 年末，本行（集团）在职员工人数总计为 5,656 人，本科及以上学历人员为 5,302 人，占比为 93.74%；大学专科及以下学历人员为 354 人，占比为 6.26%。

第十四章 本期债券承销和发行方式

一、本期债券的承销方式

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方式

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以簿记建档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

三、本期债券的认购办法

1、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成员，以簿记建档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承销团成员在发行期内可向其他投资者分销本期债券。本期债券通过簿记建档的方式发行，投资者参与本期债券簿记配售的具体办法和要求在主承销商发布的《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申购区间与投资者申购提示性说明》中规定。

2、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员凭符合本期债券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中规定的要约认购本期债券。如法律法规对本条所述另有规定，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3、本期债券最低认购金额是人民币 1,000 万元，且认购金额必须是人民币 1,000 万元的整数倍。

4、本期债券形式为实名制记账式。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其于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开立的托管账户中托管记载。

5、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分销指令对认购人认购的债券进行登记与托管。

6、投资者办理认购、登记和托管手续时，不需缴纳任何附加费用。在办理登记和托管手续时，须遵循债券托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7、若上述有关债券认购与托管之规定与任何现行或不时修订、颁布的法律、法规、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关规定产生任何冲突或抵触，应以该等现行或不时修订、颁布的法律、法规、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的有关规定为准。

第十五章 本期债券税务等相关问题分析

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期债券税务等相关问题分析”是依据我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做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税务分析中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

下列说明仅供参考，不构成对投资者的法律或税务建议，也不涉及投资本期债券可能出现的税务后果。投资者如果准备购买本期债券，并且投资者又属于按照法律、法规规定需要遵守特别税务规定的投资者，发行人建议投资者向其专业顾问咨询有关的税务责任。

一、增值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规定，销售金融商品，金融商品在境内发行，或者销售方为境内单位和个人属于在境内发生应税交易；单位和个人无偿转让金融商品视同应税交易。上述交易均应当依照法律规定缴纳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国债等债券利息收入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5 年第 4 号），自 2025 年 8 月 8 日起，对在该日期之后（含当日）新发行的国债、地方政府债券、金融债券的利息收入，恢复征收增值税。前述金融债券，是指依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金融机构法人在全国银行间和交易所债券市场发行的、按约定还本付息并由金融机构持有的有价证券。

投资人认购本期债券的利息收入应缴纳的增值税以税务机关认定为准。

二、所得税

根据《关于永续债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64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企业发行的永续债，可以适用股息、红利企业所得税政策；企业发行符合规定条件的永续债，也可以按照债券利息适用企业所得税政策。

本期债券属于《关于永续债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公告》第二条所称符合规定条件的永续债，将按照债券利息适用企业所得税政策，即：发行方支付的永续债利息支出准予在其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投资方取得的永续债利息收入应当依法纳税。

三、印花税

根据 2022 年 7 月 1 日开始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在我国境内书立应税凭证、进行证券交易的单位和个人，为印花税的纳税人，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规定缴纳印花税。《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所称证券交易，是指转让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所、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股票和以股票为基础的存托凭证。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发布之日，投资者买卖、赠与或继承商业银行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而书立转让书据时，应不需要缴纳印花税。发行人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会于何时决定对有关商业银行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税率的水平。

本期债券投资者所应缴纳的税项与本期债券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销。相关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第十六章 本期债券信用评级情况

一、信用评级报告内容摘要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金诚”）受本行委托，对本期债券进行了信用评级。经东方金诚评定，本行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评级报告摘要如下：

江西银行作为江西省省级法人银行，积极响应区域发展战略，深入推进金融“五篇大文章”工作，并积极拓展普惠小微、绿色产业和科技创新等领域客户，存贷款市场份额位居全省前列，在江西省内具有很强的市场竞争力。该行资产负债结构持续优化，且存款客户群体较为稳固，核心存款稳定性较强。该行房地产业、批发零售业等领域风险有所暴露，且存量风险投资资产仍存在一定风险敞口，面临一定资产质量管控压力。同时，息差持续收窄、减值计提压力使该行盈利增长承压，且面临一定核心资本补充压力。

外部支持方面，作为江西省省级城市商业银行，该行在江西省金融系统具有重要地位，2021 年获得江西省中小银行专项债注资，能够在公司治理、业务开展、资本补充等方面获得地方政府的支持。

综合分析，东方金诚认为江西银行偿债能力极强，本期债券受保障程度很高，违约风险很低。

优势：

（1）江西省地理位置优越，经济总量和增速位列全国中游水平，区域内高新技术产业、装备制造业等新兴动能、第三产业的较快发展为该行创造了良好的外部经营环境；

（2）该行积极响应区域发展战略，为招商引资、重大重点项目等提供金融服务，信贷投放进一步向普惠金融、绿色金融、科技金融等重点领域倾斜，存贷款市场份额位居全省前列，在江西省内具有很强的市场竞争力；

（3）该行存款客户群体较为稳固，储蓄存款占存款总额的比重持续提升至 50%以上，为该行业务开展提供了稳定的资金来源；

（4）作为江西省省级法人银行，该行在江西省金融系统具有重要地位，2021 年获得江西省中小银行专项债注资，能够在公司治理、业务开展、资本补充

等方面获得地方政府的支持。

关注：

(1) 受宏观经济波动及房地产市场环境影响，该行房地产业、批发零售业等部分领域风险管控压力较大，且存量风险投资资产仍存在一定风险敞口，面临一定资产质量管控压力和减值计提压力；

(2) 受制于净息差缩窄以及减值计提的侵蚀，该行净利润增长承压，盈利能力较弱；

(3) 该行内源资本补充能力较弱，在业务持续拓展背景下，未来仍面临一定核心一级资本补充压力；

(4) 本期债券清偿顺序在该行的存款人和一般债权人之后，且设有减记等条款，具有一定权益属性。

二、跟踪评级安排

根据相关监管法规和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有关业务规范，东方金诚将在本期债项信用评级有效期内持续进行跟踪评级，跟踪评级包括定期跟踪评级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应按东方金诚跟踪评级资料清单的要求及时提供相关资料。东方金诚将按照有关监管政策要求和委托评级合同约定在本期债项评级有效期内完成跟踪评级工作。

发行人或本期债项如发生重大变化，或发生可能对发行人或本期债项信用评级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行人应及时通知东方金诚并提供有关资料。

东方金诚将密切关注发行人的经营管理状况、外部经营环境及本期债项相关信息，如发现有重大变化，或出现可能对发行人或本期债项信用评级产生较大影响的事项时，东方金诚将进行必要的调查，及时进行分析，据实确认或调整信用评级结果，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并按监管政策要求和委托评级合同约定报送及披露跟踪评级报告和结果。

如发行人不能及时提供跟踪评级资料，或者出现监管规定、委托评级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东方金诚可以终止或撤销评级。

第十七章 本行律师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受本行的委托，就本行本期债券发行事宜担任专项法律顾问，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发行已经发行人内部权力机构批准和授权，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该等批准和授权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取得江西金融监管局、中国人民银行的批准。

（三）发行人具备《发行管理办法》《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3 号公告》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的实质条件。

（四）本期债券的基本条款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六）发行人为本次发行编制的《募集说明书》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七）发行人最近三年未受到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的重大行政处罚，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可能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第十八章 本期债券发行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

名称：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曾晖

联系人：张剑波、张娜

电话：0791-86791008

传真：0791-86793050

地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金融大街 699 号

邮编：330038

二、主承销商

（一）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名称：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亮

联系人：黄捷宁、杨冬、何渊、张俊杰、魏熠琿、张凯程

电话：010-65051166

传真：010-65051156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二）联席主承销商

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人：黄晨源、陈贺、姜晓峰、章园、刘从文

电话：010-60834709

传真：010-60833504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名称：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剑

联系人：喻珊、王艳、姜楠、张尔钦

电话：010-88013931

传真：010-88085373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 26 号恒奥中心 C 座 6 层

名称：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健

联系人：邹海、徐昊、王文龙、邓晶、金岳、杨令野

电话：021-38676666

传真：021-38670666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669 号博华广场 33 层

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成

联系人：耿华、吕宏图、程妍

电话：010-56051944

传真：010-56160130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景辉街 16 号院 1 号楼泰康集团大厦 9 层

名称：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会清

联系人：王晓珊、于思宇

电话：0755-81902000

传真：0755-81902020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5999 号基金大厦 28 层

名称：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晖

联系人：陈风奇、丁玲、杨成娇、王帅、田嘉润

电话：010-88300682

传真：010-88300999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9 号 1-9 层

名称：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晟

联系人：郑广泽、谭雅文、刘祖昕、董威、王雨豪、尹潇桐

电话：010-80927069

传真：010-80929002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 8 号院 1 号楼 7 至 18 层 101

三、本行法律顾问

名称：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赵靖

联系人：花徐逸

电话：18813065586

传真：021-60613526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8 号国金中心二期 10/11/16/17 层

邮政编码：200120

四、本行审计机构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杨志国、朱建弟

联系人：孟庆祥、陈文成

电话：021-63391166

传真：021-63392558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邮编：200002

五、信用评级机构

名称：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崔磊

联系人：刘宇娜

电话：010-62299800

传真：010-62299803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平安幸福中心 A 座 45-47 层

邮编：100071

六、登记和托管机构

名称：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马贱阳

联系人：谢晨燕

电话：021-23198708

传真：021-63226661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北京东路 2 号

邮编：200010

第十九章 备查资料

一、备查文件

- 1、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股东会批准发行本期债券的决议。
- 2、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发行公告。
- 3、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募集说明书。
- 4、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及有关跟踪评级安排的说明。
- 5、本行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 2026 年 1-3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 6、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为本期债券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7、中国人民银行出具的关于本期债券核准文件。
- 8、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江西监管局关于发行资本工具的批复。

二、查询地址

投资者可以在本期债券发行期限内到下列地点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发行人：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剑波、张娜

电话：0791-86791008

传真：0791-86793050

地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金融大街 699 号

邮编：330038

三、查询网址

投资人可以在本期债券发行期限内到下列互联网网址查阅《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发行公告》和《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募集说明书》：

www.shclearing.com.cn/www.chinamoney.com.cn

投资者如对本募集说明书或上述资料有任何疑问，可以咨询本行或主承销商。